

金門縣議會第七屆

第二次定期會



金門縣衛生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漢志

108 年 12 月 3 日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保健工作.....	1
二、疾病管制工作.....	9
三、醫政工作.....	24
四、長期照顧業務.....	34
五、精神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41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51
七、檢驗工作.....	59
貳、未來施政重點	63
一、新建金湖鎮、金沙鎮衛生所；修繕金城鎮衛生所	63
二、強化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與品質.....	63
三、推動「周全性整合關懷照護服務」	63
四、推動保健服務.....	64
五、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64
六、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64
七、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廣	64
八、推動 65 歲至 74 歲高風險長者免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 ...	65
球菌疫苗	
參、結語	66
肆、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67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恭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會開議，漢志奉命率業務主管向貴會報告本局業務執行情形，並就衛生醫療工作就教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內心深感榮幸。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的期勉與指導，讓本縣公共衛生、醫療等相關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誠摯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其工作推展固甚艱鉅，唯賴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智慧與力量，方可有成。期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局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本局108年5月至9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保健工作

(一)癌症防治

- 1、四癌篩檢：配合國民健康署癌症防治計畫提供四癌篩檢服務並透過衛生局及衛生所主動聯絡通知，巡迴各鄉鎮村里，增進篩檢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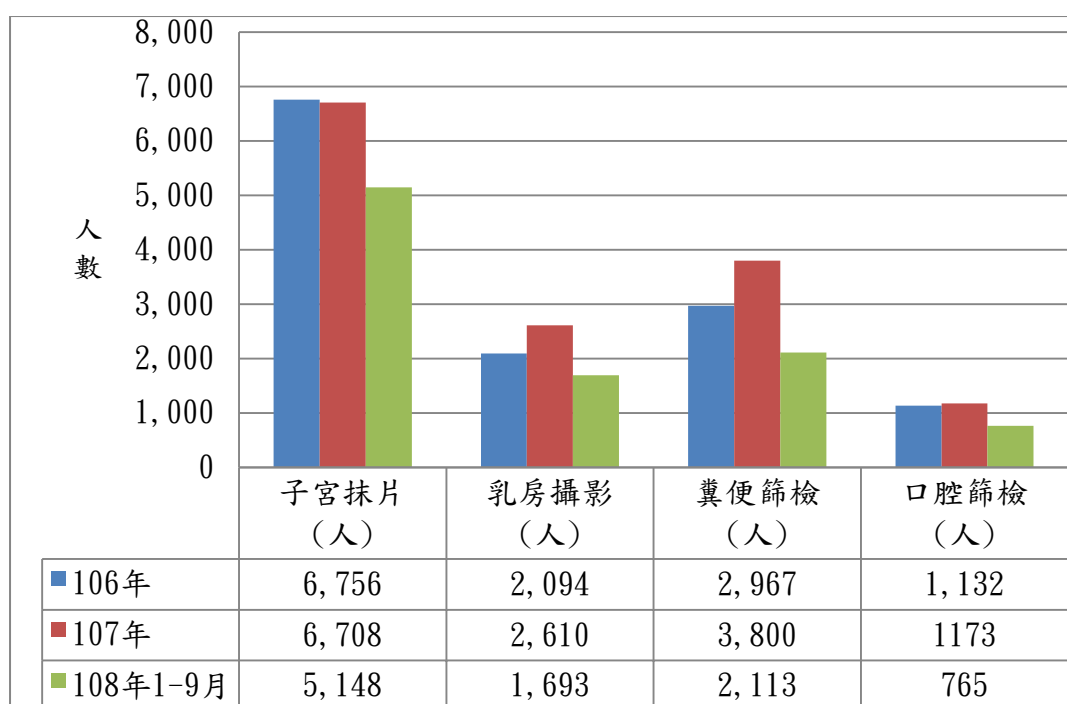


圖 1-1 四癌篩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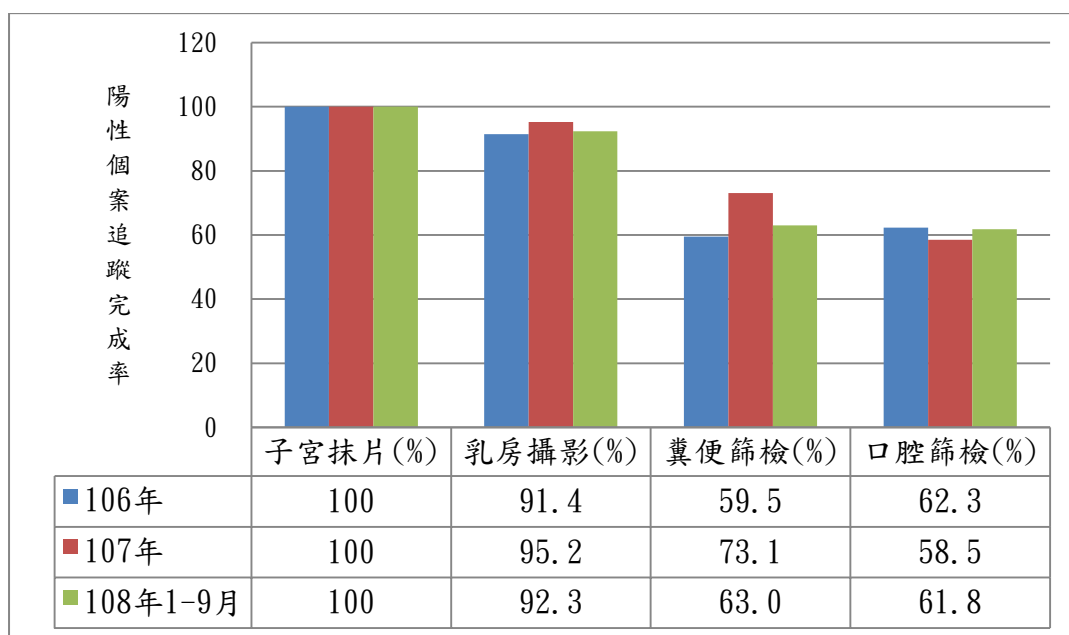


圖 1-2 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

2、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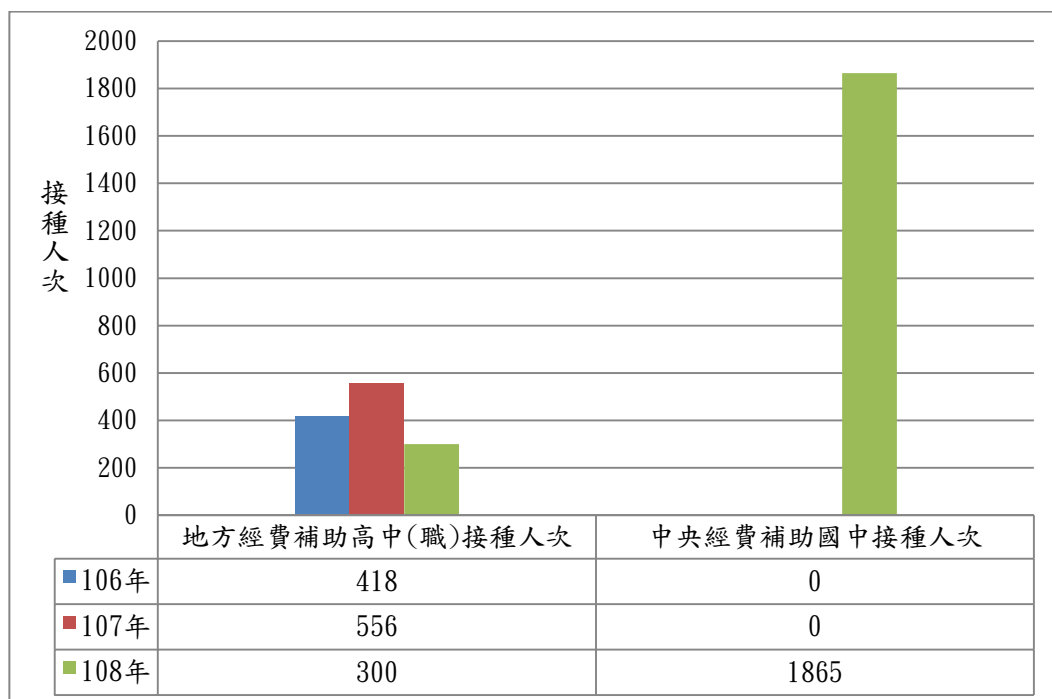


圖 1-3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次

(一)中老年疾病防治

- 1、補助本縣縣民自費健康檢查，達到疾病預防與健康促進，藉此發現疾病的早期或危險因子，使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防止疾病的發生及惡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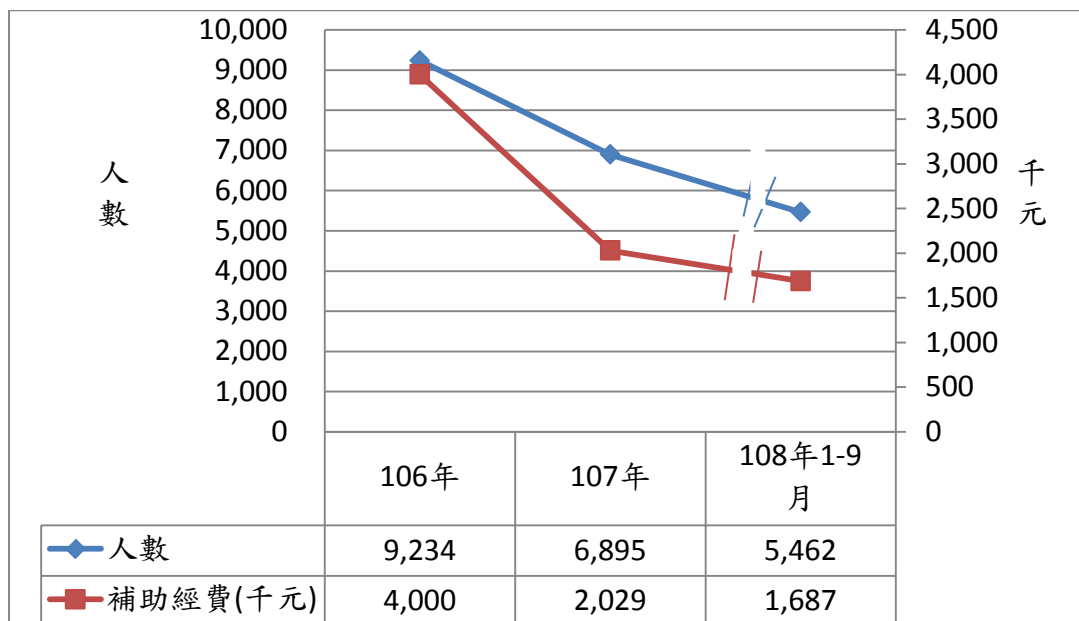


圖 1-4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人數及經費

- 2、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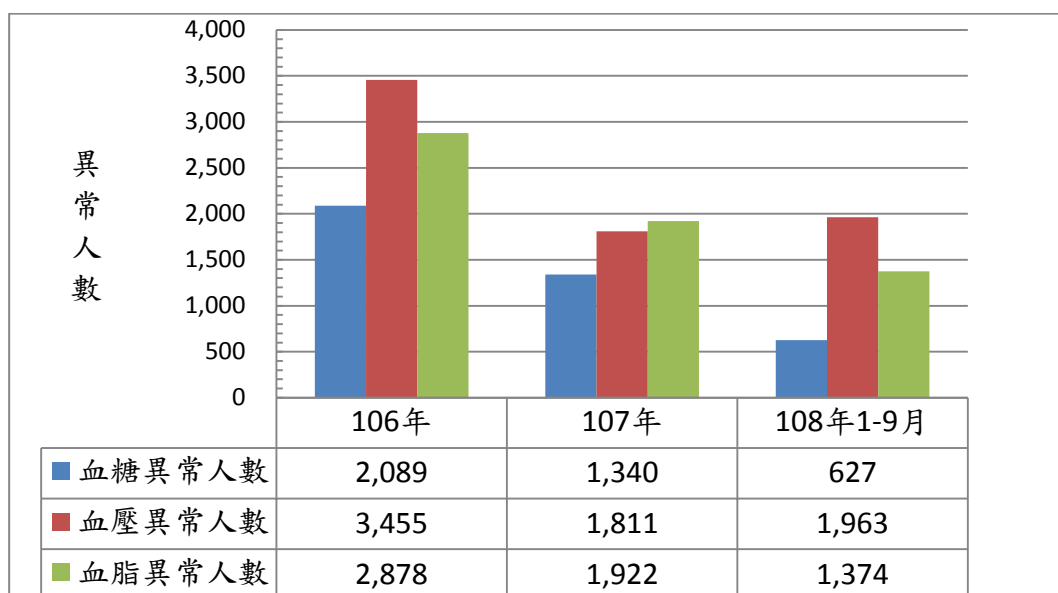


圖 1-5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三高異常人數

(二)學童視力及口腔保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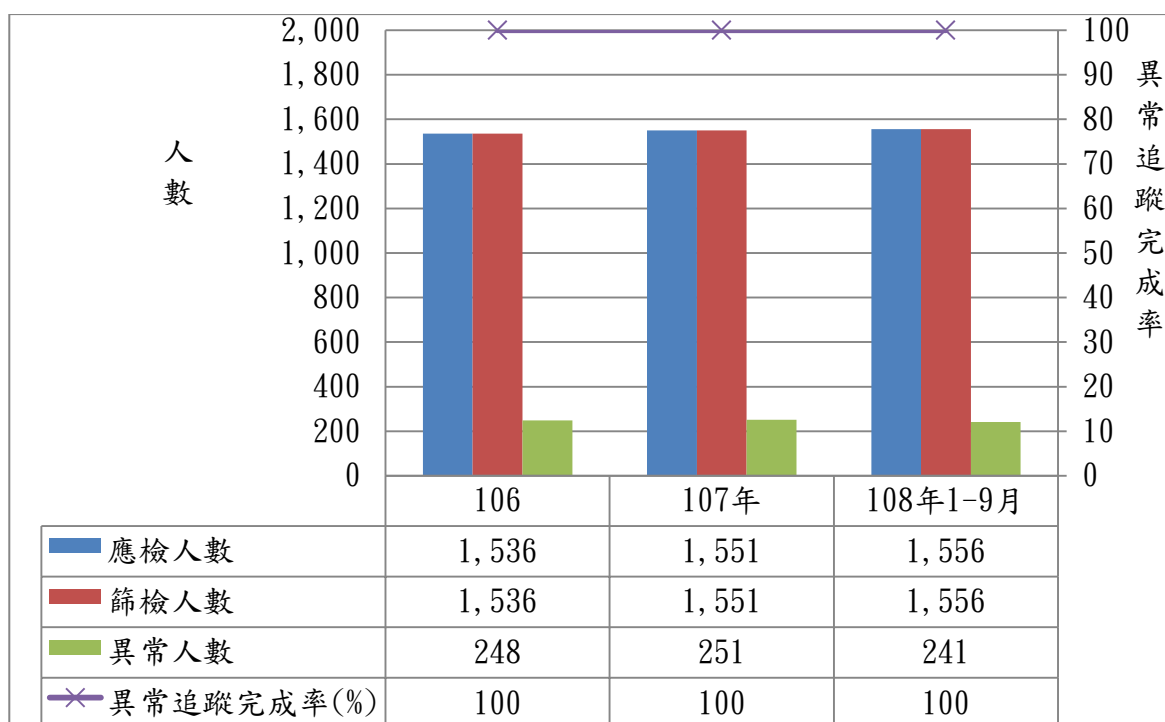


圖 1-6 學童視力保健執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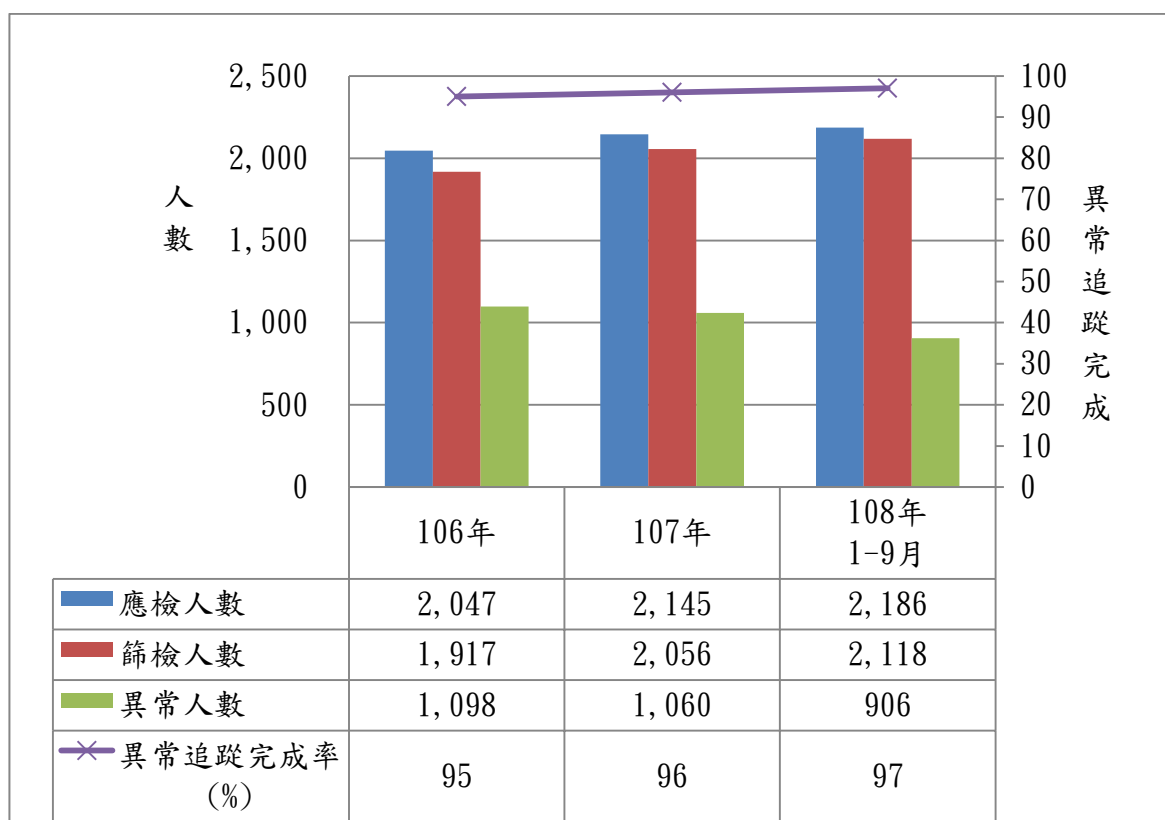


圖 1-7 學童口腔保健執行成果

(四) 婦幼衛生

1、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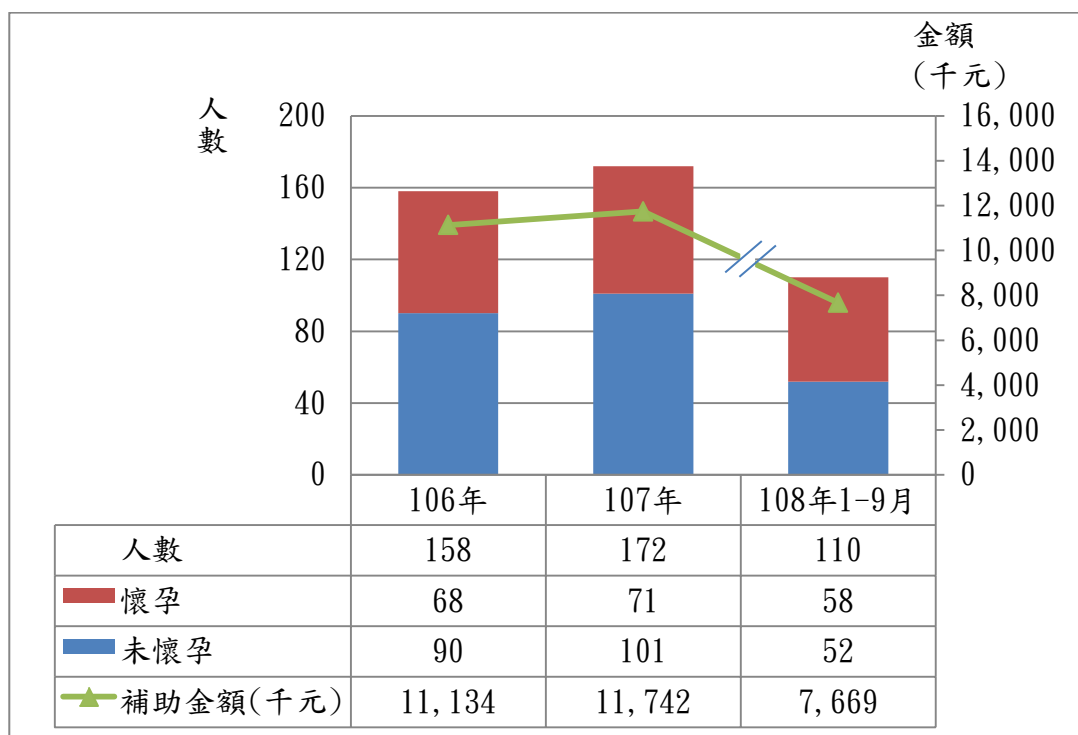


圖 1-8 人工生殖技術補助

2、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及各鄉鎮辦理婦幼衛生保健宣導、兒童發展、母乳哺育支持團體活動，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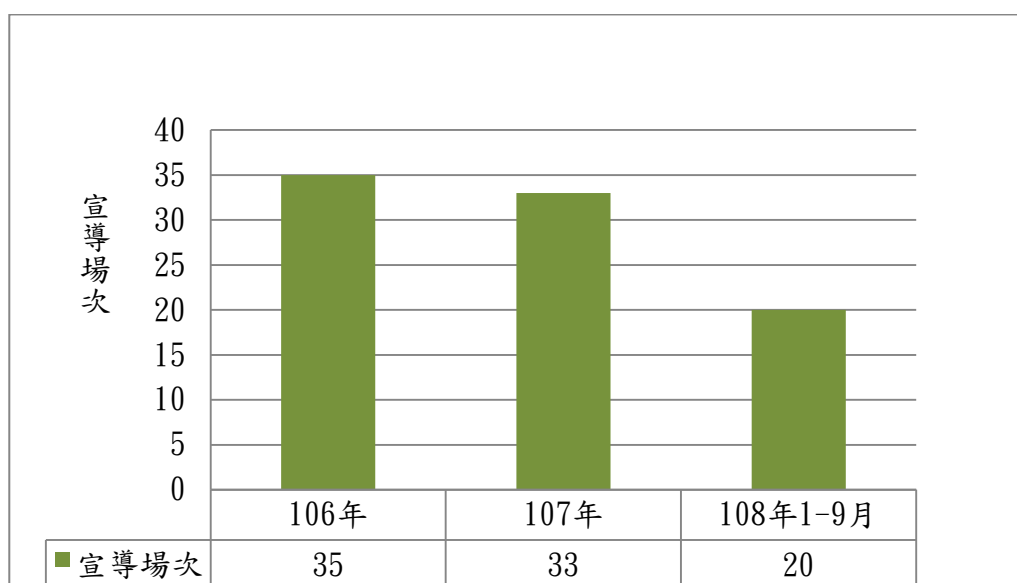


圖 1-9 婦幼宣導成果

3、產後關懷婦幼照護：由醫師、護理人員及母嬰親善志工，提供居家照護，指導正確育兒觀念，提供健康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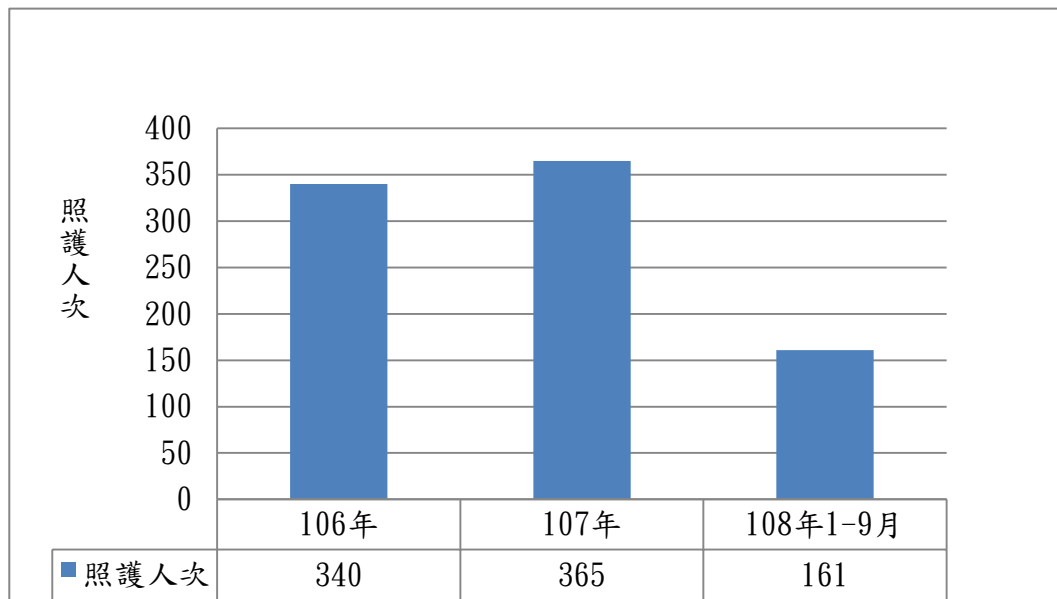


圖1-10產後關懷婦幼照護成果

(五) 菸害防制

1、辦理各場域(社區、職場、軍隊、社團等)菸害防制宣導活動、青少年及成人戒菸班活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及持續營造與推動無菸校園及無菸環境，以提升民眾對菸品危害的認知，進而培養拒菸、抗菸的意識與行動，預防吸菸相關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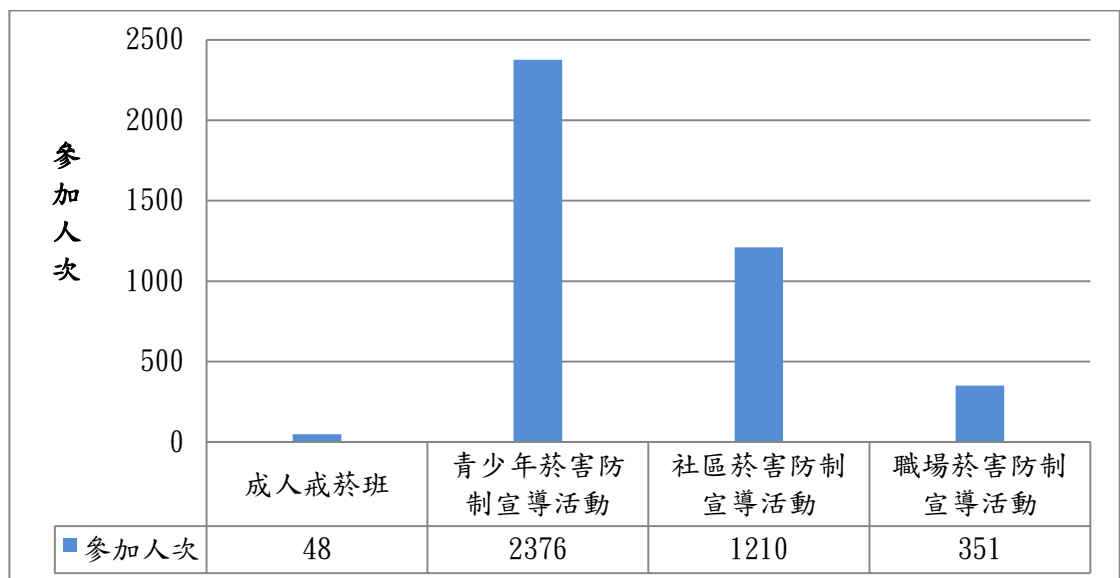


圖1-11推動各場域菸害防制衛教成果

2、建構戒菸服務網絡：本縣共有 18 家院所(含社區藥局、牙醫診所)提供二代戒菸服務，108 年 5 月至 9 月止共收案 224 人，並持續推廣與提供有菸癮的民眾力行戒菸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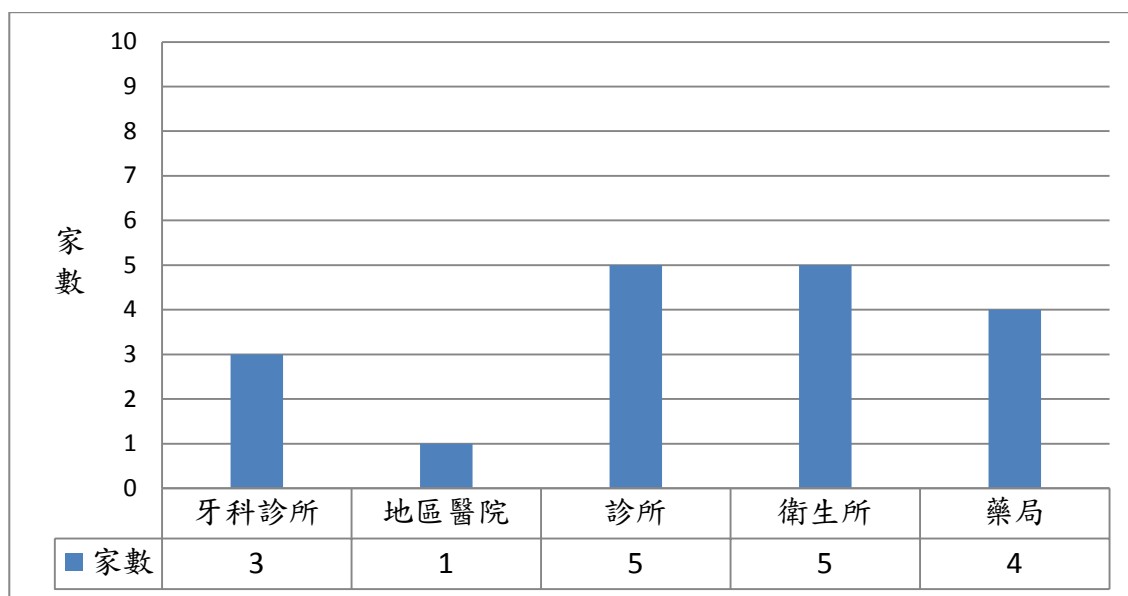


圖 1-12 二代戒菸服務院所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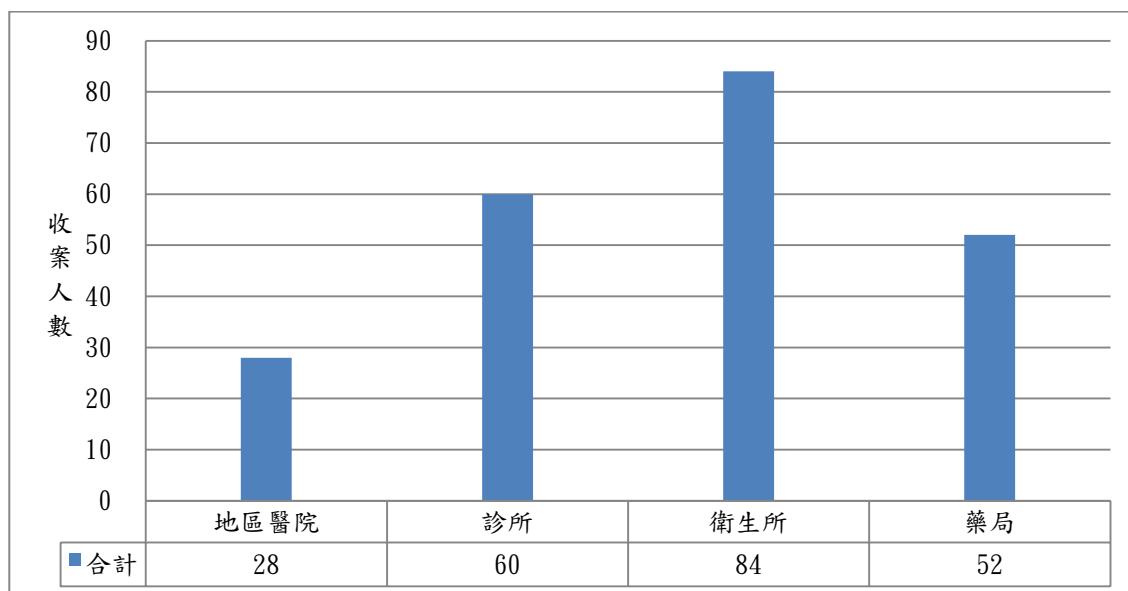


圖1-13 二代戒菸院所收案人數

3、執行本縣各場所菸害防制法稽查工作：108年5月至9月計稽查673家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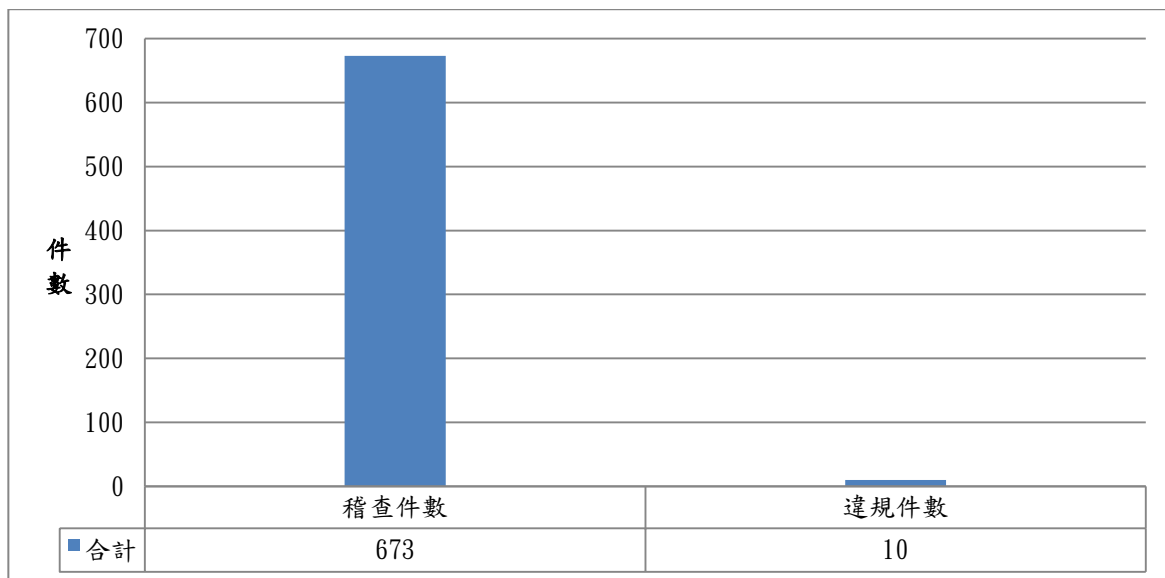


圖1-14 菸害防制法執法成果

二、疾病管制工作

賡續辦理各項法定傳染病之疑似和確診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防疫措施及相關醫事護理志工防疫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民眾衛生教育宣導、預防接種及冷運冷藏管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營業衛生稽查與管理、防疫物資及藥品儲備、醫院感控及人口密集機構查核等防疫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愛滋病等性病防治

1. 愛滋及性病防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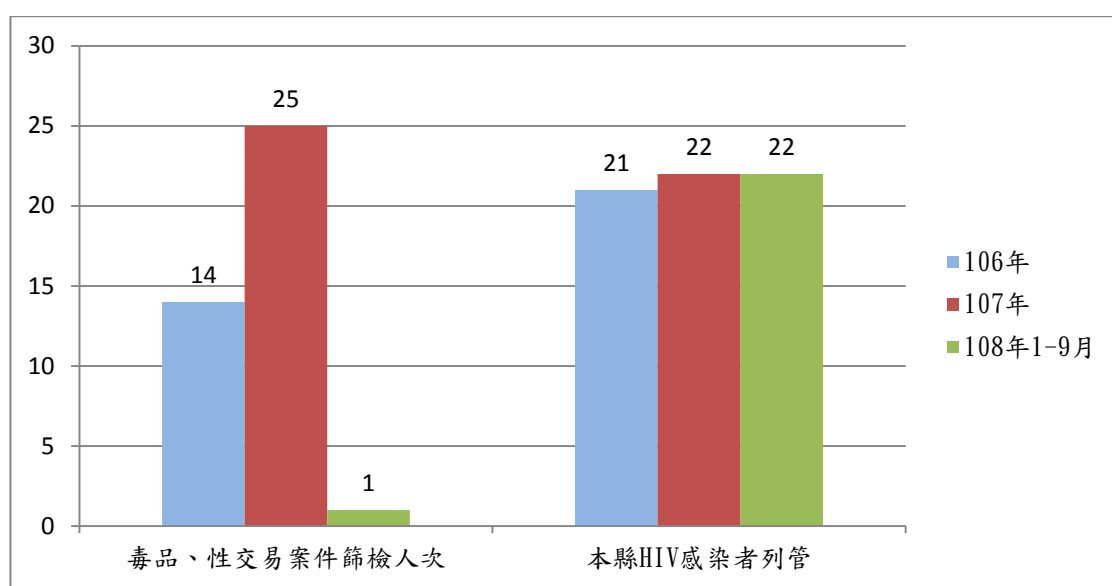


圖 2-1：愛滋及性病防治業務統計

近 3 年針對警方查獲毒品及性交易案件，辦理採集血液進行愛滋及梅毒篩檢作業，其中僅 107 年篩檢出 1 例外籍人士梅毒呈陽性反應。

2. 推動本縣 HIV 匿名篩檢業務，近 3 年篩檢量及人數均逐年成長（如圖 2-2），篩檢結果皆為陰性。
3. 配合疾病管制署推動「在家愛滋自我篩檢計畫」，為提升試劑取得的便利性與可近性，於本局及五鄉鎮衛生所提供愛滋血液自我篩檢試劑供民眾索取，以提升自主篩檢意願瞭解自身感染情形，截至 108 年 9 月篩檢試劑共 19 人索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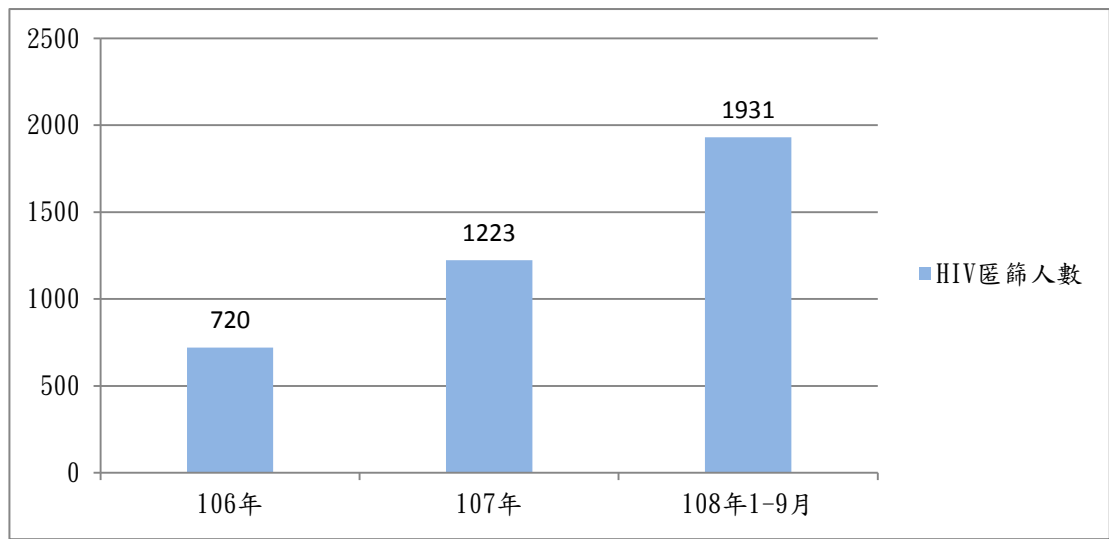


圖 2-2：HIV 匿名篩檢

3. 於金門大學及金門醫院舊急重症大樓各設置保險套販賣機 1 台，利用販賣機的設置，提升取得保險套的可近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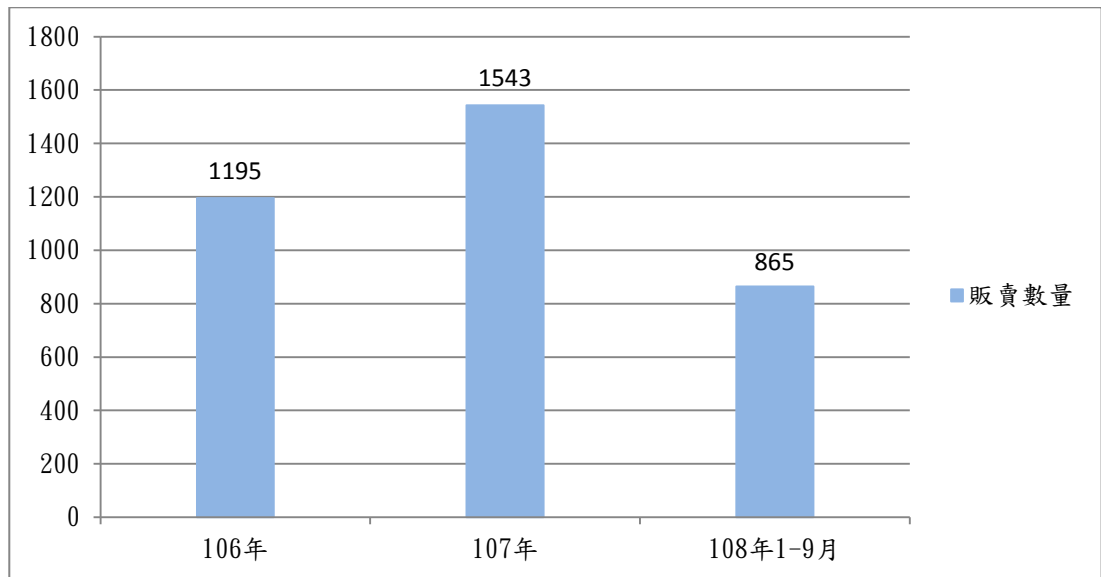


圖 2-3：保險套販賣機販賣數

(二)肝炎防治

1. 針對B型肝炎表面抗原(HBeAg)陽性之孕產婦，於產後進行家訪2次以上追蹤，並輔導高危險群產婦及所生之幼兒定期檢查及接受肝功能追蹤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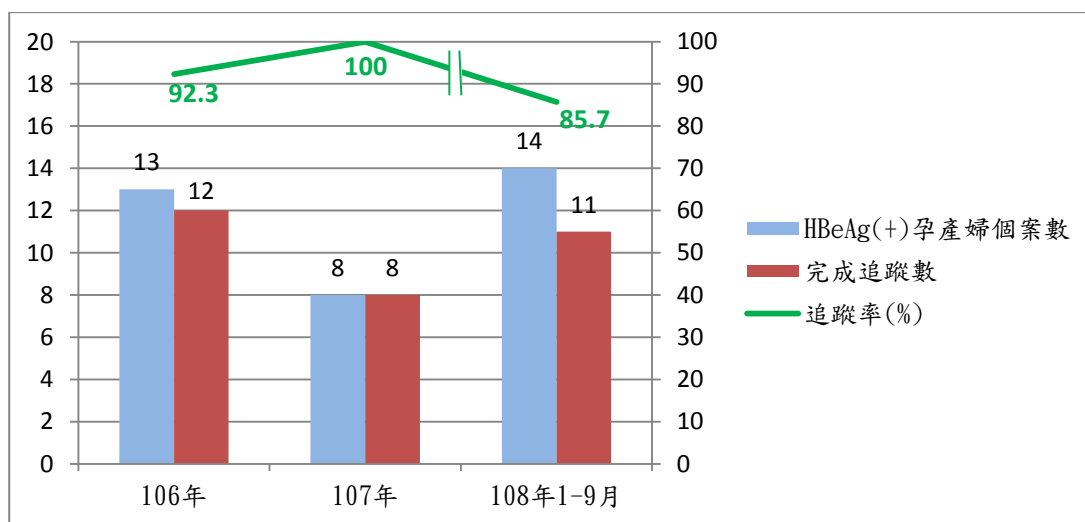


圖2-4：肝炎孕婦防治追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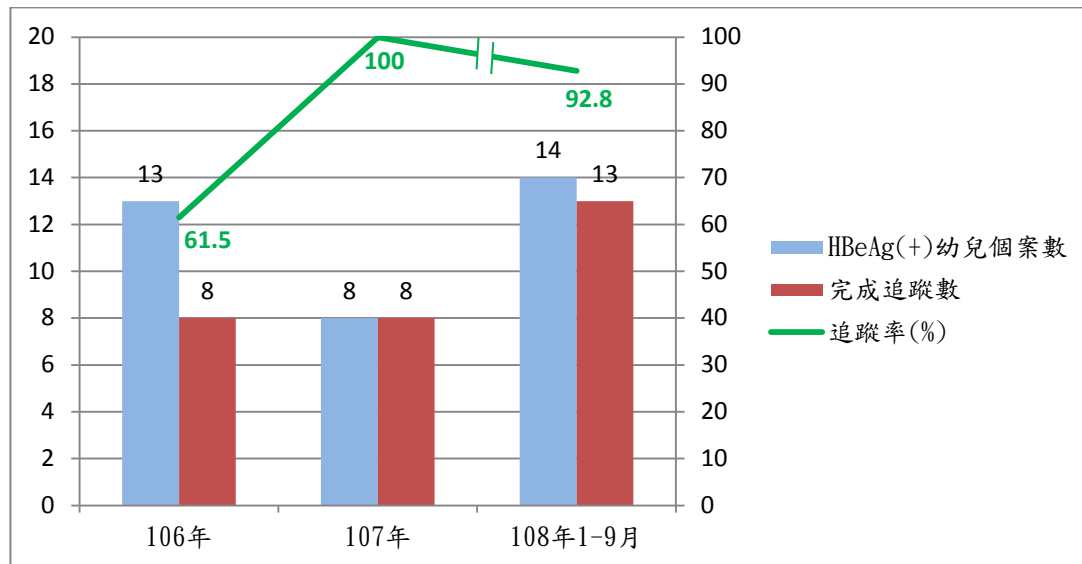


圖2-5：肝炎幼童防治追蹤

針對上述完成衛教之B 型肝炎表面抗原(HBeAg)孕產婦及所產幼兒中，於幼兒滿1歲(含)以上接受B型肝炎篩檢及肝功能等檢查，108年截至9月完成比例為92.8%，本局將持續加強聯繫追蹤受檢。

2. 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通報與後續個案追蹤

本(108)年6月部立金門醫院通報急性病毒性C型肝炎確定病例計1例；本局於接獲通報後除立即針對個案進行相關衛教，同時依法定傳染病及個案管理流程辦理後續個案追蹤及防治措施。

(三)登革熱防治

為防止登革熱疫情，以戶為單位每月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當布氏指數(陽性容器數/調查戶數*100)達2級時，為避免孳生源造成登革熱疫情，皆會函請所轄鄉鎮公所進行環境清潔，並在調查之同時落實隨手清除孳生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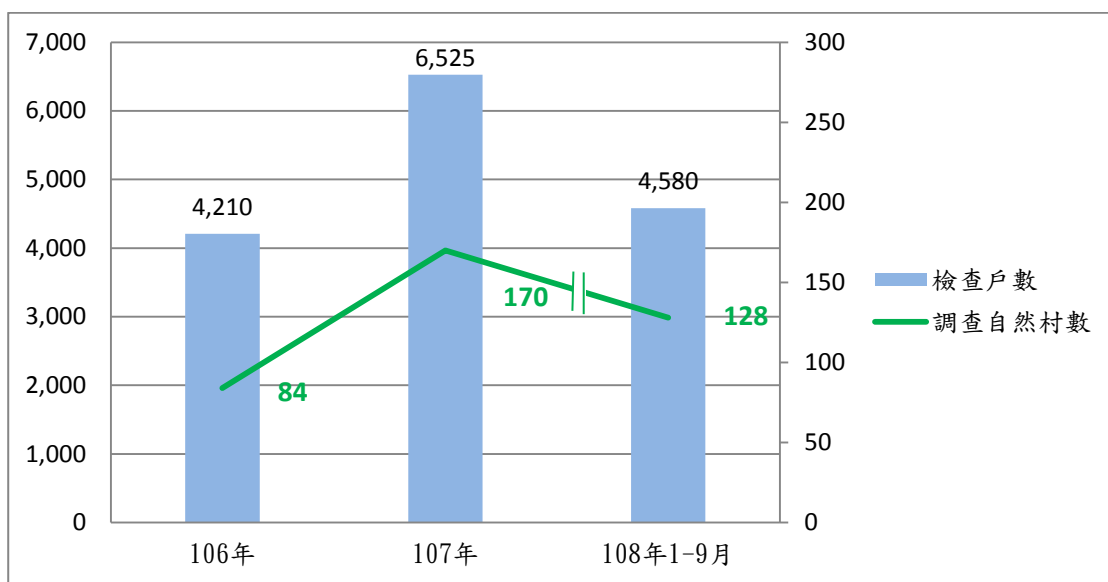


圖2-6：調查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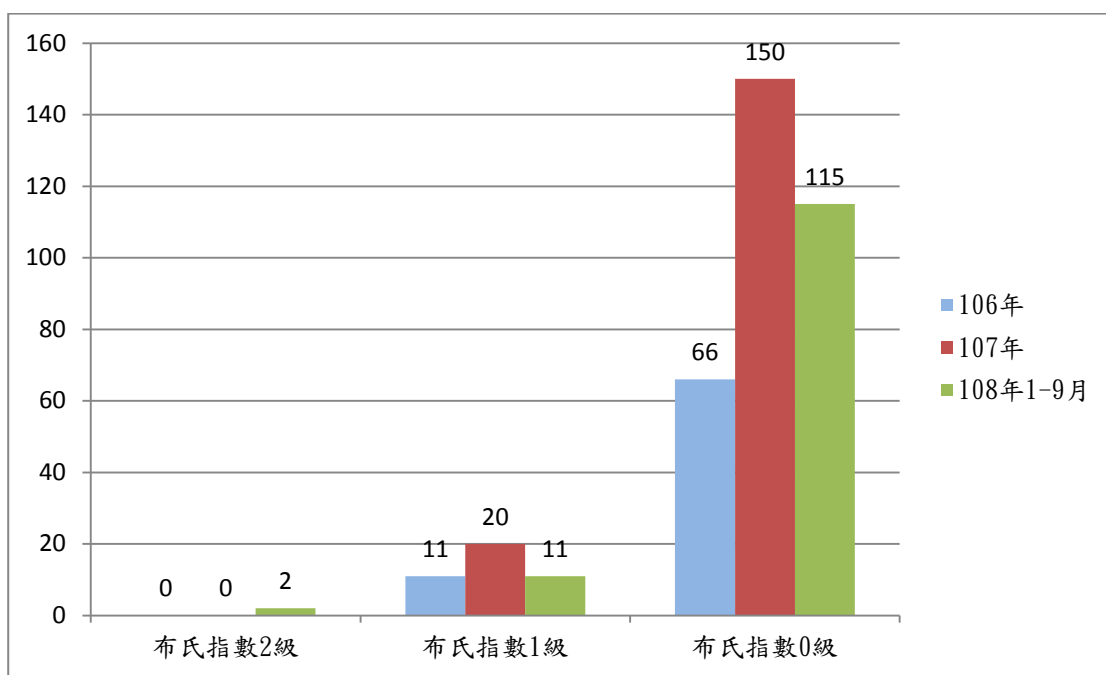


圖2-7：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四) 恙蟲病防治

1. 針對通報疑似恙蟲病個案，皆會進行個案通報、採檢送驗、疫情調查及後續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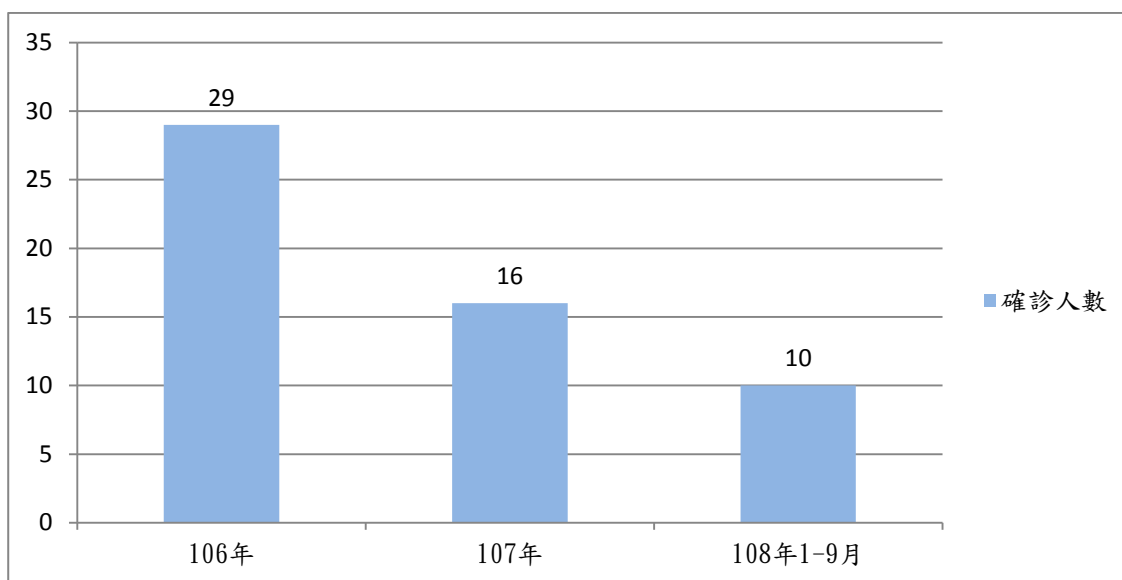


圖2-8：恙蟲病確診個案

2. 由歷年資料分析出恙蟲病個案高風險區域擇定尚義、小徑、林兜、南雄及塔后等五地區，進行毒餌站防治試辦計畫，佈置鼠類毒餌以降低該區域鼠類密度進而減弱恙蟲病傳播途徑。

(五)結核病防治

1. 結核病確診個案皆以納入「都治」(DOTS)為目標，每日由關懷員執行「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關懷送藥及個案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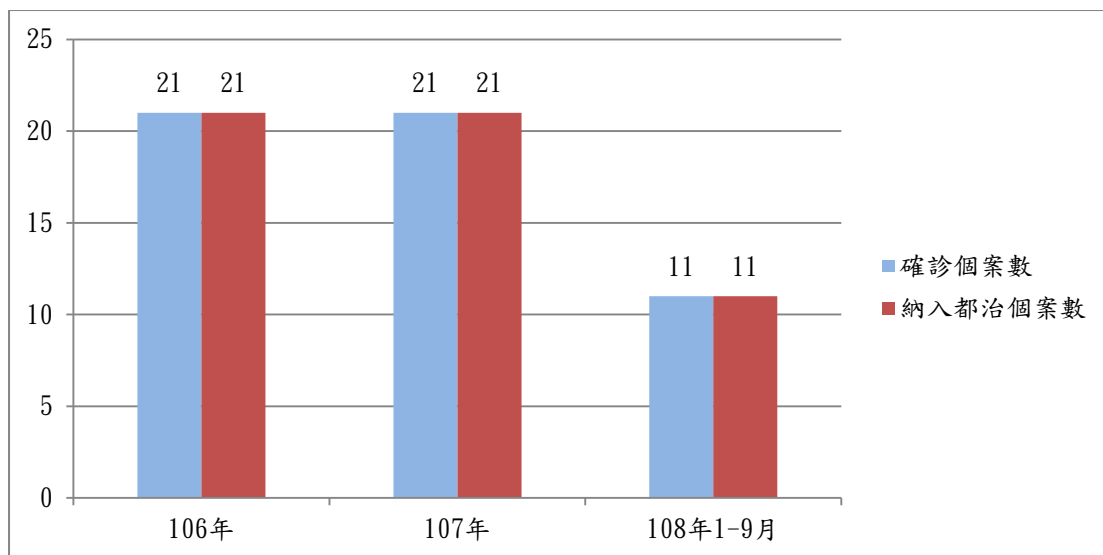


圖 2-9：結核病確診及納入都治個案

2. 潛伏結核感染者進行潛伏結核治療 (LTBI)，為因應安養及養護機構皆為結核病發生之高風險族群，107年及108年新增上述兩處機構辦理是項計畫，以致個案較106年增加，主動發現潛伏感染者給予衛教後，皆能配合進行潛伏結核治療(LTBI)進行預防性用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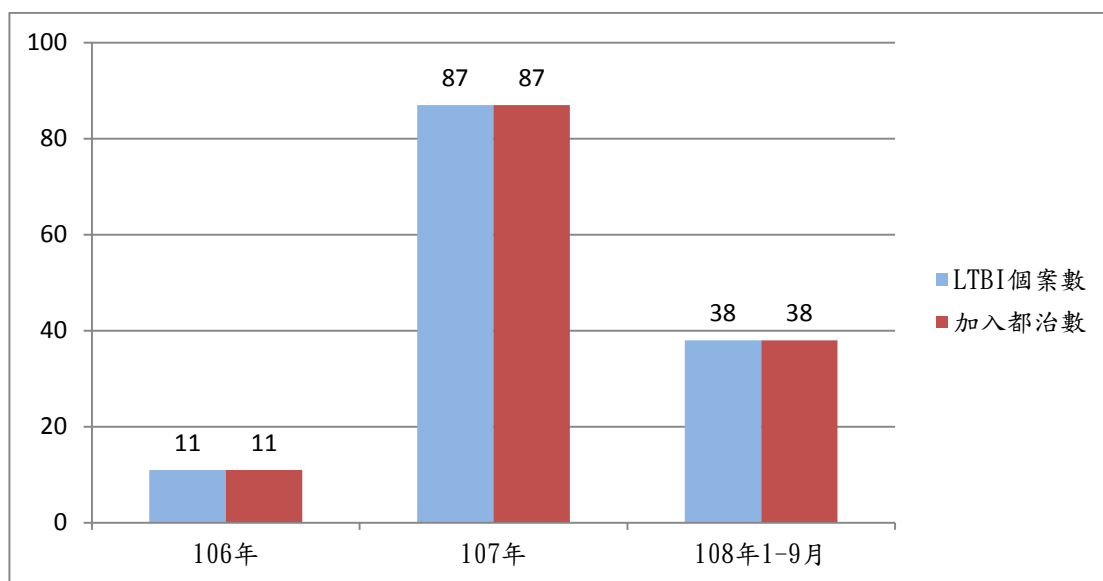


圖 2-10：潛伏結核感染及納入都治個案

3. 結核病個案都治(DOTS)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都治(DOPT)均達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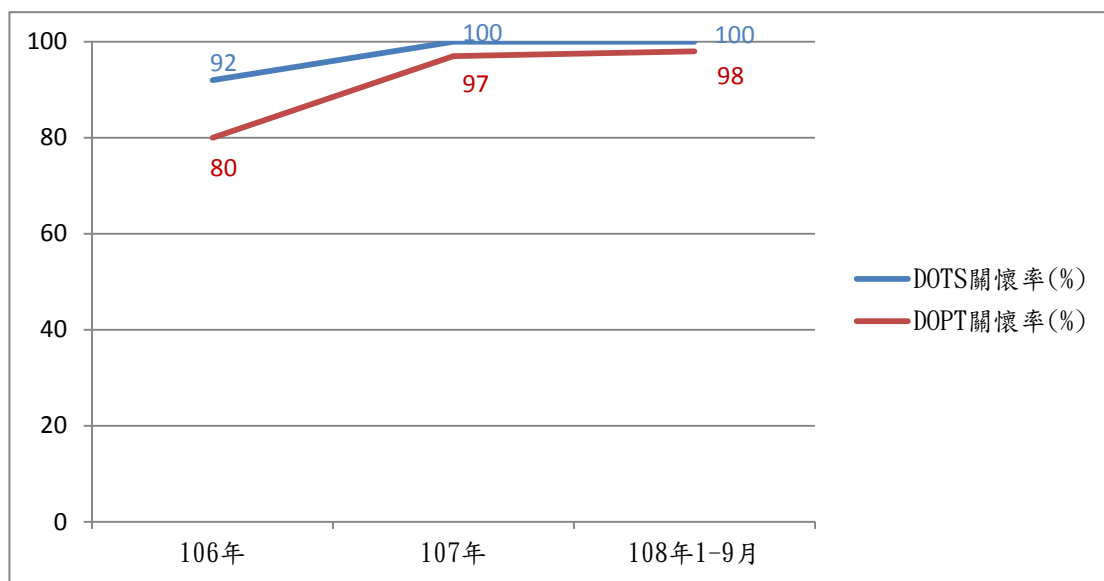


圖 2-11：結核病及潛伏結核感染都治關懷率

4. 辦理高風險族群胸部X光巡迴篩檢工作，以期早期發現，早期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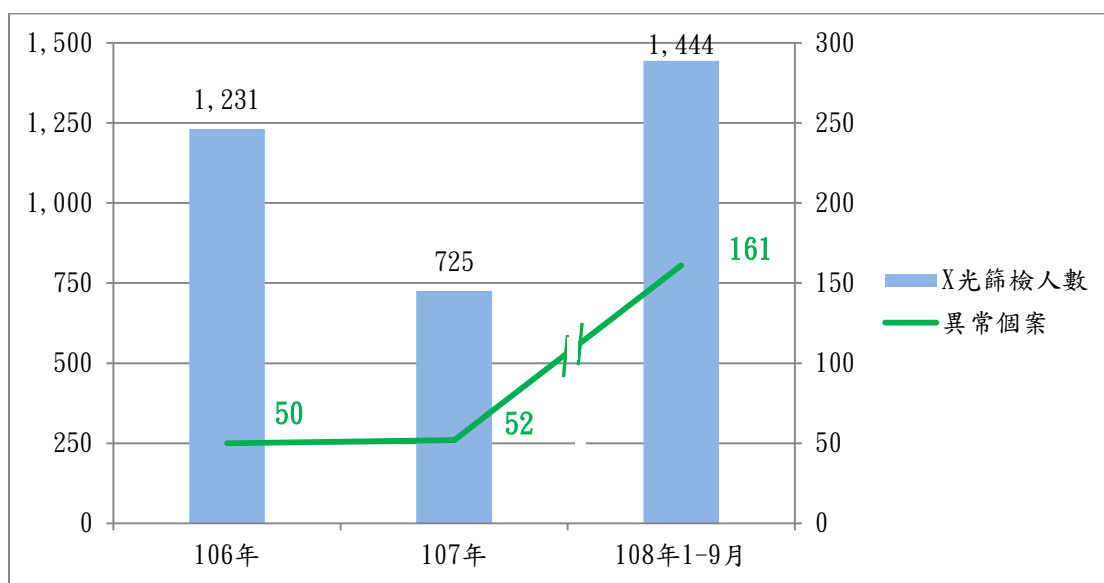


圖 2-12：X 光巡迴篩檢工作

上述高風險族群為：「年齡：60歲（含）以上」；「病史：糖尿病、慢性腎臟病、重大傷病等疾病」；「職業別：水泥工、板模、油漆、土木、營造建築業等相同性質之工人」；「經濟弱勢族群：低收、中低收入戶。」

5. 108年1-9月胸部X光篩檢異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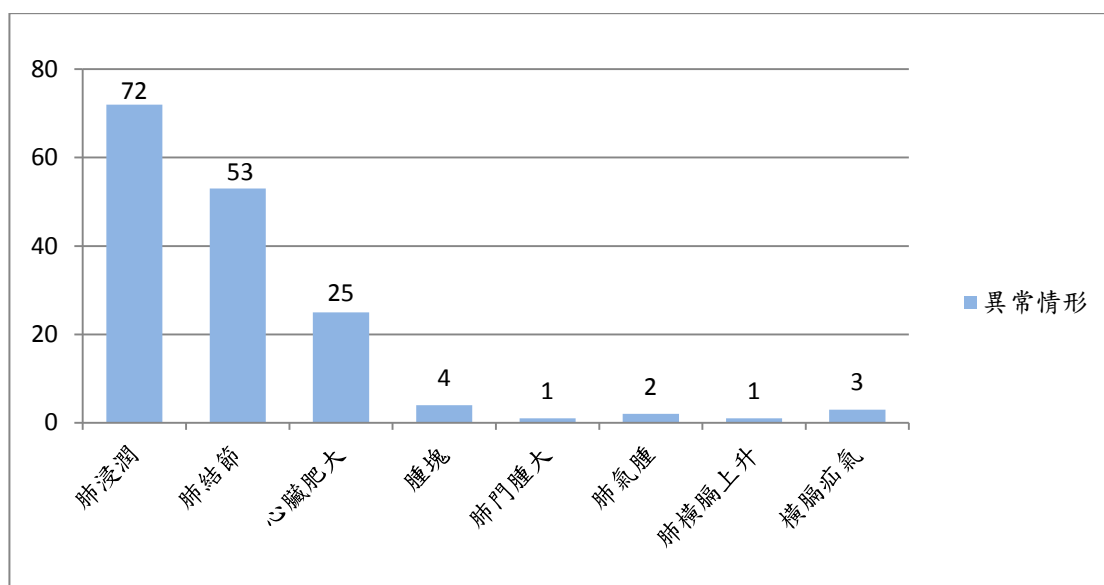


圖 2-13：胸部 X 光異常情形

6. 針對上述異常個案皆由所轄衛生所協助開立「胸部X光異常轉介單」通知個案至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進行複查，檢查結果若通報確診結核病，依通報及結核病個案管理流程辦理後續防治措施。

(六)腸病毒防治

1. 會同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轄內教托育機構、醫療院所等腸病毒防治及衛生教育成效查核輔導工作，查核項目包含洗手設備(提供肥皂洗手告示牌等)、衛生教育成效(洗手動作及時機)、環境清消(正確配正500ppm漂白水且定期清消並製作紀錄)及建立學生健康監視等，查核結果均符合

規定，查核同時並提供該場所洗手貼紙、宣導海報及單張供使用及張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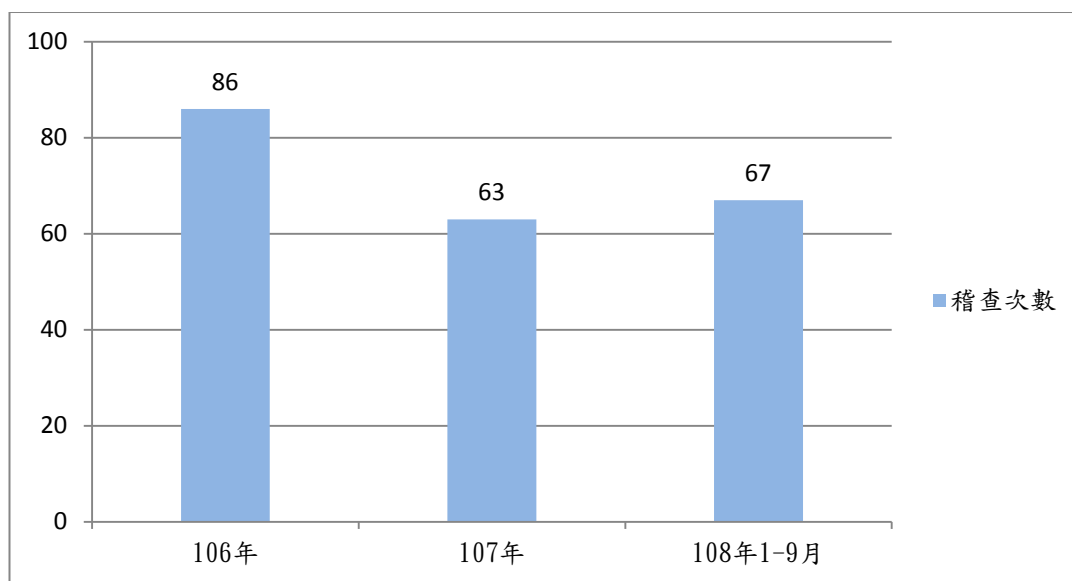


圖2-14：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查核

2. 辦理縣內醫護、幼教保育人員及社區托育、志工腸病毒防治教育訓練，並針對相關醫護人員進行腸病毒重症特殊案例臨床處置及分享。
3. 修正「本縣因應腸病毒疫情停課作業要點」，並於9月1日頒布實施，列管本縣腸病毒輕症通報個案，並給予電話關懷及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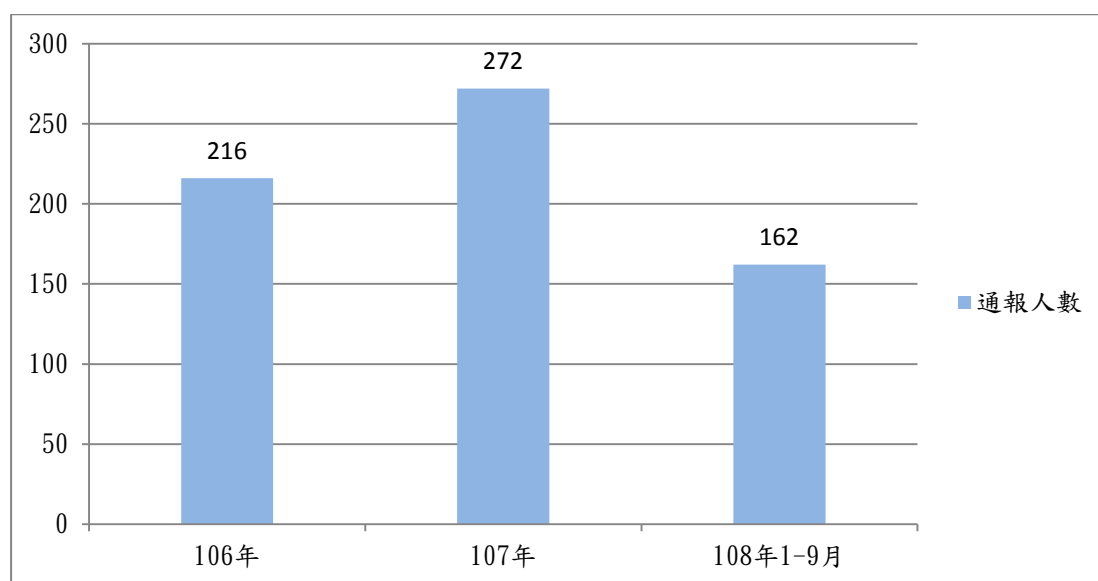


圖2-15：腸病毒通報人數

- 轄內停課班級即時上傳疾病管制署防疫資訊匯集平台，確實掌握各校通報輕症人數，以利隨時掌握地區停課情形。

(七)醫療及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

- 建置6家醫療機構（五鄉鎮衛生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並及時監控本縣地區醫院、各診所、各校園與人口密集機構，預防傳染病群聚發生，並進行防疫物資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 配合社會處按季及因應腸病毒疫情於6月20日及8月23日針對金門醫院、大同之家、福田家園、晨光教養家園、松柏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私立小家秣及羅伊頓托嬰中心等人口密集機構進行感染管制無預警查核，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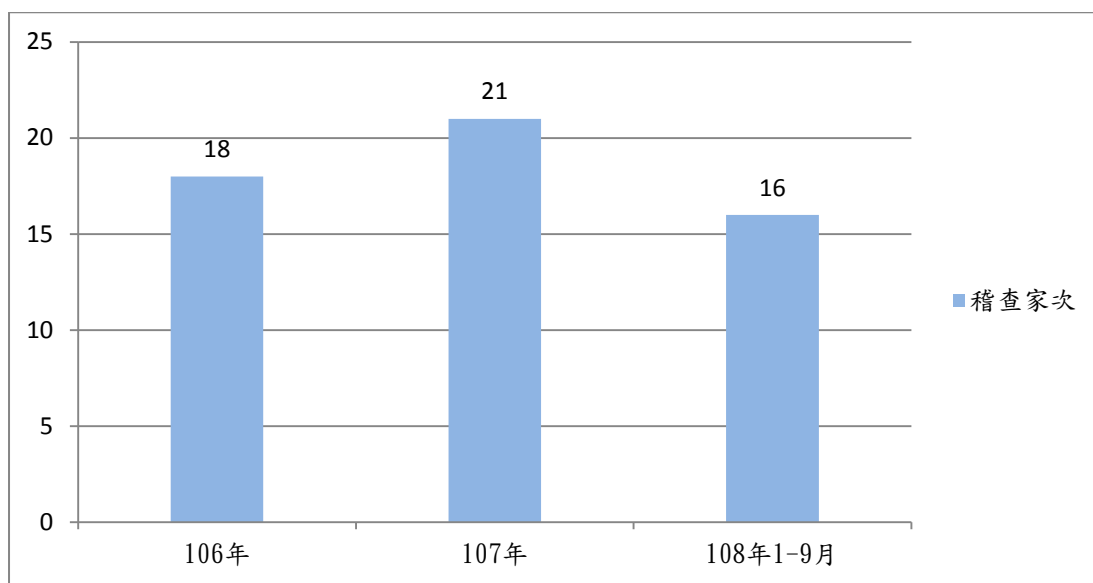


圖2-16：人口密集機構稽查

- 108年6月19日結合社會處辦理「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大同之家育幼組」聯合稽查之同時，併辦該機構年度「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結果，一切均符規定。
- 108年7月10日邀請耕莘醫院永和分院感染科高寶鑽主任及輔仁大學附設醫院感控部王雅芳組長蒞金辦理年度「金門醫院感染管制實地查核作業」，針對查核委員所提缺失及改善建議，

本局已於108年7月26日函請該院依限進行相關改善並函復。

5. 108年7月30日假縣府第一會議室辦理「108年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兵棋推演」，由縣長親自擔任主推官，並邀請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謝瑞煒主任擔任統裁官，國防醫學院張峰義教授及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徐榮華研究員擔任考評委員。透過本次生物恐怖應變各項整備及人員演訓，提升生恐應變人員之應變知能；並結合縣府各局處及府外單位，建構完善的生物病原重大危安事件應變系統，提升整體應變能力，降低事件發生時所受衝擊及迅速復原。
6. 108年9月20日會同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伊波拉病毒感染個案收治及清空演練」，邀感染管制專家蒞金擔任評核委員，並於會後並進行專業指導與講評。

(八)流感防治

1. 目前備有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克流感膠囊737盒(737人份)、易剋冒膠囊 1,995盒(1,995人份)、瑞樂沙吸劑154盒(154人份)及Rapiacta6袋暨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相關耗材1個月以上份量，以因應疫情所需；另視疫情發展狀況，隨時向疾病管制署申請公費藥劑調撥。按季配合疾管署臺北區管制中心金門辦事處，進行本縣相關合約院所稽查，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2. 108年1-9月確診流感併發重症個案計12名，因流感併發重症死亡1名。
3. 依中央傳統市場全面禁宰活禽及販售政策，按月配合本縣建設處等單位共同組成之聯合查緝小組，108年1-9月進行查緝共9次，計37家次，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4. 接種流感疫苗，接種情形如圖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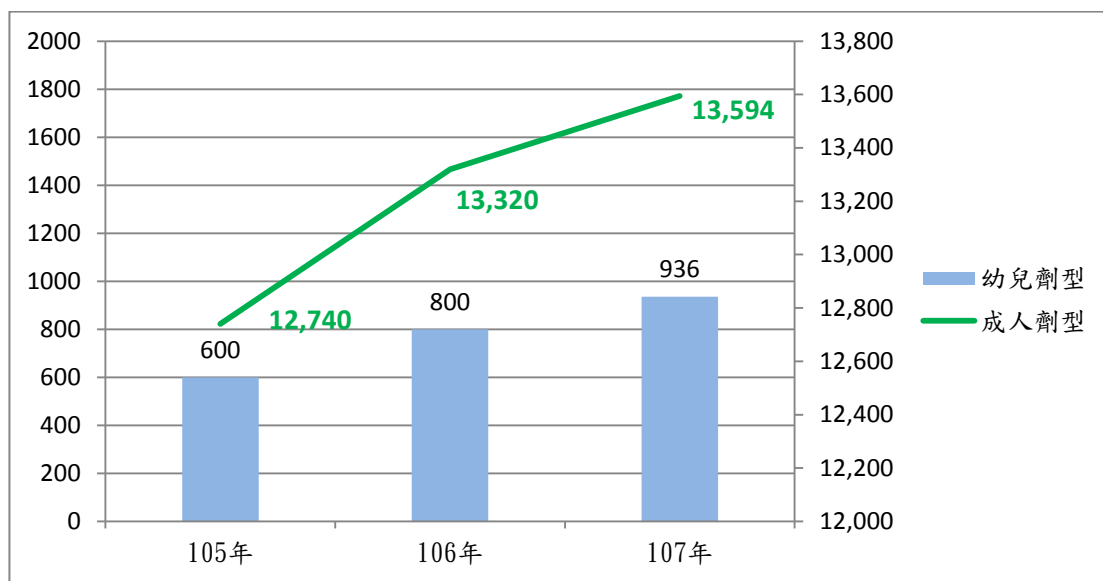


圖2-17：接種流感疫苗統計表
 (*108年預計於11月15日開打，本年度採購15,000劑)

(九)預防接種

1. 為提升幼兒預防接種完成率，降低傳染病罹患率，防止傳染病爆發流行，增進幼兒健康，3歲以下幼兒各項常規疫苗接種完成率本縣皆達90%。
2. 公費補助委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供該院28-36週孕婦及產婦進行成人百日咳疫苗（Tdap5）免費接種服務，以避免新生幼兒感染百日咳，守護新生兒之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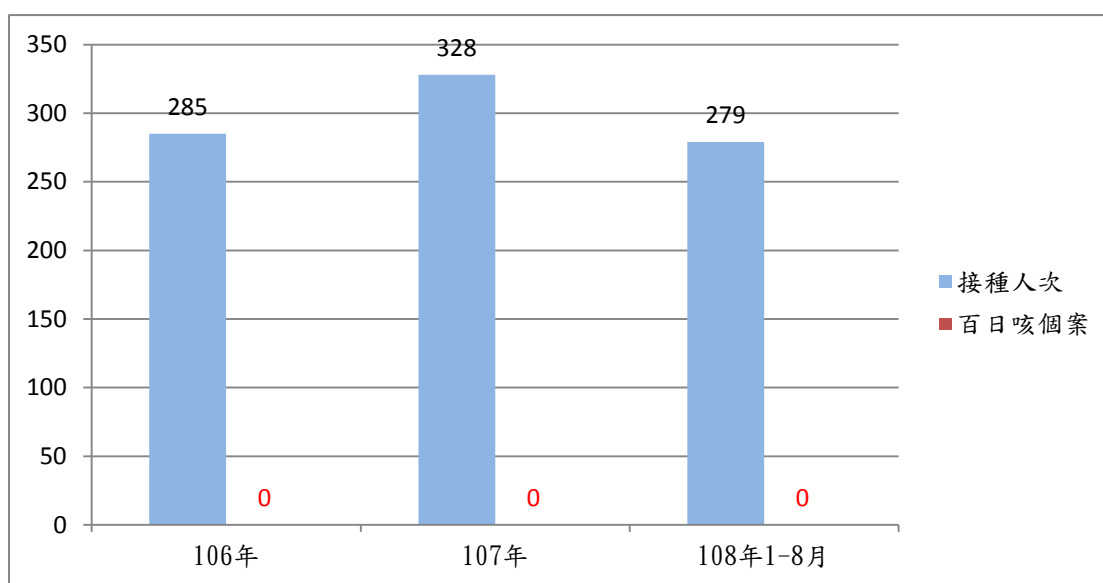


圖2-18：接種成人百日咳疫苗暨防治成效

3. 維護高風險年齡層身體健康，縣款補助65至74歲接種新型13價肺炎鏈球菌疫苗，以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計畫自107年6月20日起實施至108年8月30日，共接種1,569人，本(108)年度新增滿65歲(43年次)全年齡層皆可接種。

(十)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

辦理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針對不合格情形要求就醫治療後複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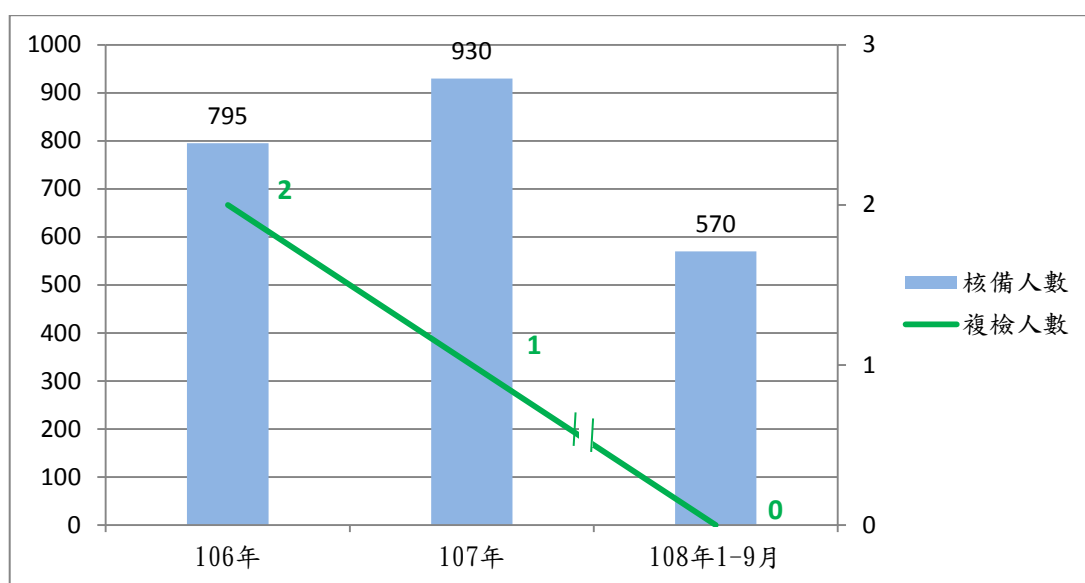


圖 2-19：受聘僱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管理人數

(十一)營業衛生管理

1. 依本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營業場所公共安全稽查與輔導，積極配合縣政府公共安全聯合查報：民宿業、旅館業、美燙（理）髮業、電影院、特種行業KTV酒店，稽查家次如下表，稽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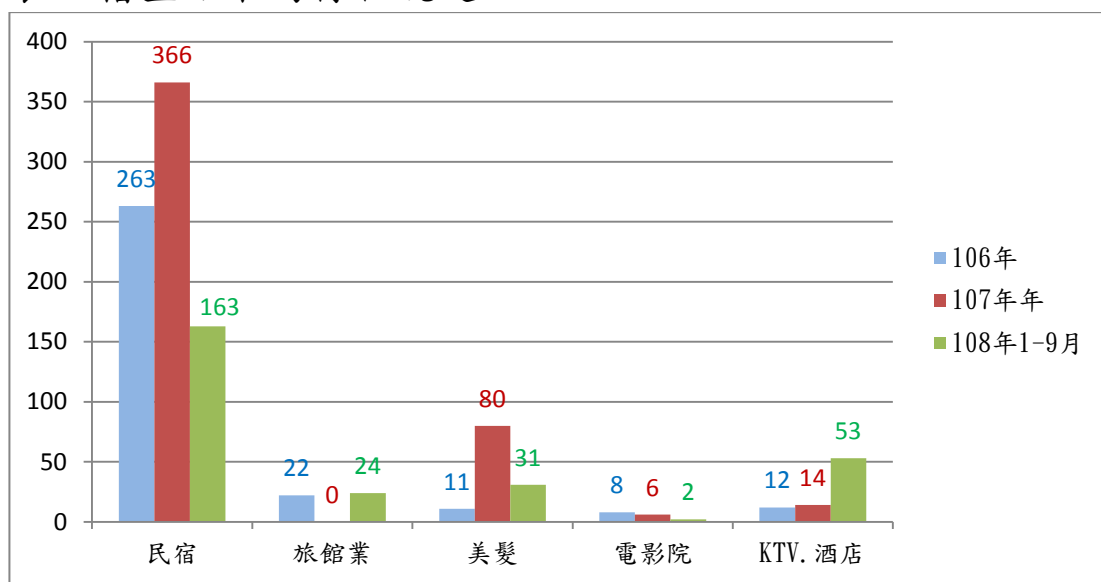


圖 2-20：營業衛生管理

2. 加強監控游泳池水質，凡場所有開放使用皆進行游泳場所抽驗、輔導，針對水質消毒或衛生設施不合規定者，均函請管理單位進行改善後複查合格，以符合水質標準保障游客之健康，稽查家次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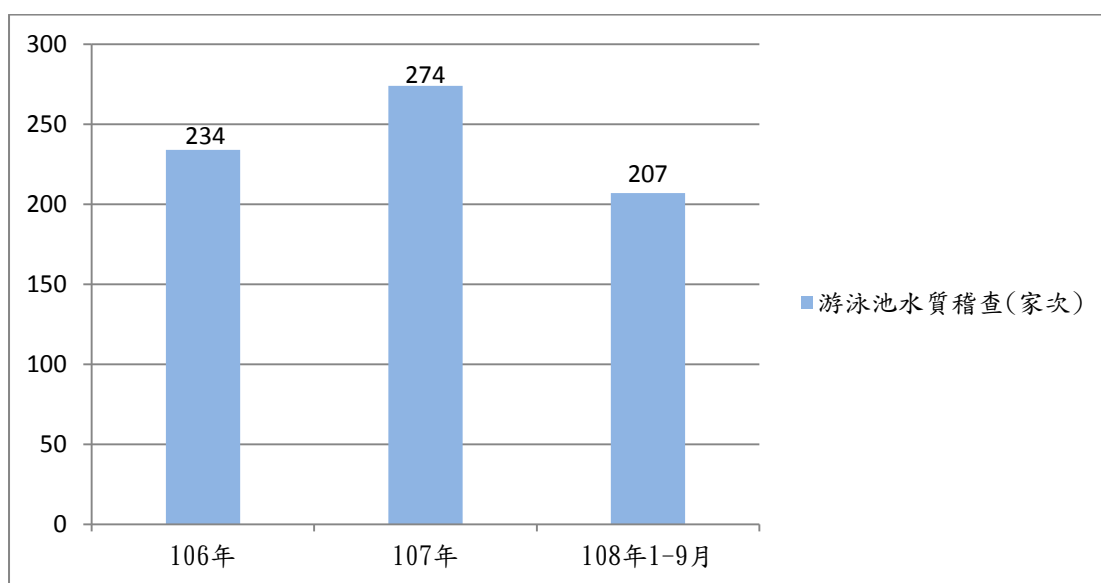


圖2-21：游泳池水質稽查家次

(十二)麻疹防治

108年1-9月通報疑似麻疹個案計2例，接獲通報後立即採取各項防治作為，包含傳染病系統之通報、疫情調查、檢體包裝寄送、接觸者通知衛教及暴露後預防措施，針對符合高風險接觸者進行疫苗接種，以降低疾病傳播。疑似個案經檢驗後結果皆為陰性。

表2-1：麻疹防治工作執行情形

案例	通報時間	接觸日期	接觸地點	接觸者 (人)	接種公費 MMR 疫苗(人)	檢驗結果
1	108/3/8	108/3/6	金門醫院	49	18	108/3/11 (陰性)
2	108/3/9	108/3/8	金門醫院	38	13	108/3/11 (陰性)

(十三)防疫各項宣導場次及刊登次數

結合本局月刊、期刊、網站(縣府網站、本局網站、本局FB官網)、金門日報發佈新聞稿，提供法定傳染病防治預防資訊及各種訊息，並辦理各類宣導衛教，提醒縣民注意防範。

表2-2：防疫各項宣導及刊登統計

防治項目 \ 次數	辦理宣導場次	媒體刊登
愛滋及性病防治	20	3
登革熱防治	11	7
恙蟲病防治	11	5
結核病防治	5	2
腸病毒防治	33	11
流感防治	3	7
預防接種	1	6
麻疹防治	4	5
總計	88	46

三、醫政工作

除賡續推動醫院診所稽查管理考核工作外，並配合中央政策致力推動社區醫療群、密醫稽查與醫院診所醫療廢棄物輔導工作、緊急醫療、轉診、後送等醫療救護工作，以維護地區民眾健康。

(一)導入醫療資源，強化在地醫療服務

1.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 (1) 台北榮總賡續承作地區 106-108 年 IDS 計畫，並針對本縣醫療整體需求研擬計畫，該計畫除逐月檢討改善地區需求面，挹注缺乏專科需求外，並同步進行醫事人員在職教育，具體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滿意度。

表 3-1 106 至 108 年(1-9 月)IDS 計畫執行概況表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1-9 月)
中央補助(元)	31,214,314	31,959,361	28,825,634
離島建設基金	--	--	23,487,000
地方補助(元)	39,466,635	45,593,428	11,472,028
急診醫療(診次)	1,233	1,277	954
專科門駐診(診次)	79	94	80
專科門診(診次)	812	827	506
醫事技術(診次)	114	100	104
神經外科專案(日)	360	365	273
遠距醫療(診次)	46	61	19

- (2) IDS 計畫視地區需求提供缺乏之專科門診，包含神經外科、小兒神經科、小兒心臟科、心臟科、心臟律節器、皮膚科、耳鼻喉科、麻醉科、骨科、新陳代謝科、復健科、血液腫瘤

科、放射線科、風濕免疫科等科別，另支援門駐診(科別有：心臟內外科、骨科、神經內科、腎臟科、直腸外科)、急診內外科等。

2. 108年度爭取衛生福利部「醫學中心支援計畫」專科醫師6名，分為長庚醫院4名及北榮2名，支援金門醫院急重症照護資源。
3. 金門醫院現有編制內醫師24名、約用醫師22名、軍方支援醫師1名，實際長駐醫師(不含IDS)計47人。本縣賡續補助部立金門醫院「全面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計畫」、「IDS計畫」等各項醫療服務計畫，希能招募優秀醫師蒞金服務，以提升醫療能力及服務品質。
4. 108年度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各項相關醫療照護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為1億4,822萬8,562元整(含離島建設基金3,131萬8,000元)，截至9月核銷總補助經費為4,365萬5,536元。略如表3-2所示

表3-2 108年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定補助衛福部金門醫院計畫案及金額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計畫案名	核定補助金額 (元)	108年(1-9月) 核銷金額(元)
衛生福利部金門 醫院-經常門案	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	49,485,000	21,808,612
	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昇計畫	13,491,000	7,164,854
	醫事/護人員及醫療相關人員留任計畫	12,238,000	5,527,512
	改善醫療專業人員護理服務品質~護理人員留任措施計畫	1,423,500	629,300
	全國轉診中心服務計畫	3,129,650	1,681,547
	加強產後婦幼照護計畫	1,324,674	671,831
	加強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早期療育團隊服務工作計畫	945,000	420,960
	金門醫院藥癮個案關懷訪視管理工作計畫	584,014	157,38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資本門案	血管內超音波及X光可透視自動心肺復甦系統	4,680,000	-
	玻璃體暨視網膜手術設備	5,150,000	-
合計		92,450,838	38,062,005

表3-3 108年醫療照護發展基金核定補助其他單位計畫案及金額

補助對象 項目	補助計畫案名	核定補助金額 (元)	108年(1-9月) 核銷金額(元)
台北捐血中心	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捐血活動計畫	449,000	386,521
公共車船管理處	烈嶼夜間緊急醫療救護轉診任務計畫	4,259,284	1,777,620
公共車船管理處	友善就醫接駁計畫	2,356,000	1,366,400
國立金門大學	金門居家照護特色雛模發展計畫	2,620,000	-
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培訓計畫	233,200	233,200
台北榮民總醫院	金門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	45,860,240	23,045,815
合計		55,777,724	26,809,556

5. 為使烈嶼鄉親獲致高品質的醫療服務，本縣每年均編列公務預算補助金門醫院辦理「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本年編列1,349萬1,000元，多用於聘請護理師、藥師、放射師及檢驗師等醫事人員之必要開支。本局亦於該補助計畫項下，請金門醫院評估及納入烈嶼鄉醫療需求，適時檢討門診醫療服務診次，以合鄉親期待。

(二)擴充服務項目

金門醫院新增特殊檢查設備：

1. 建構心導管室(於104年11月20日啟用)。
2. 磁共振影掃瞄儀(於105年6月28日啟用)。

3. 體外震波碎石機(於106年11月底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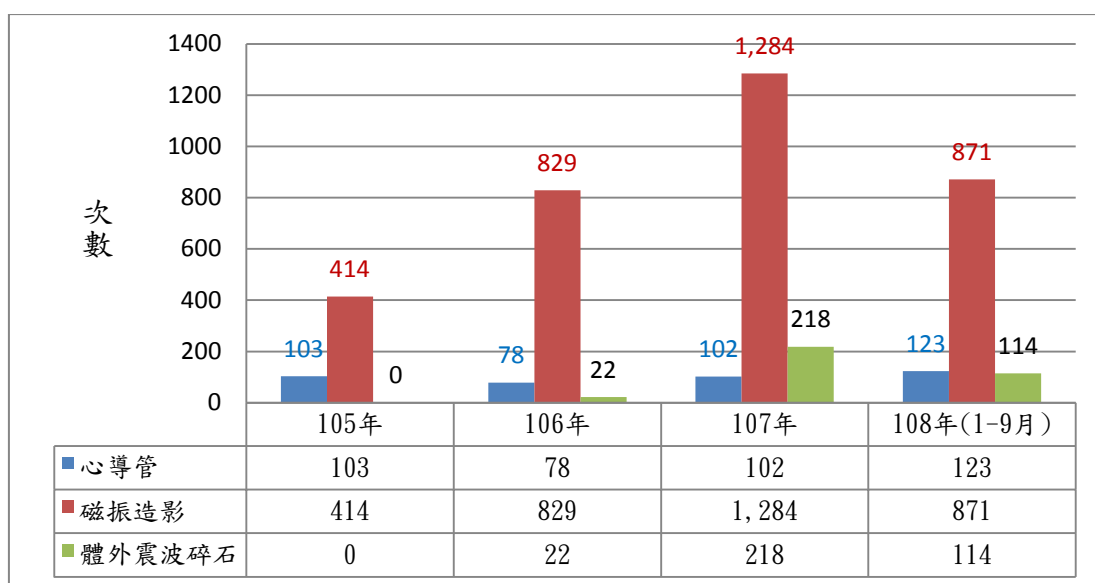


圖3-1 近年接受特殊檢查人次統計表

(三)培養公費醫事人員

1. 本縣培育

民國63-90年養成公費醫事人員計有49人，現仍留在本縣服務之醫事人員為36人。

2. 衛生福利部培育

- (1) 第一期養成計畫(91-95 學年)培育 17 人：返鄉服務 15 人，專科訓練 1 人，服務未期滿考取高考公職 1 人。
- (2) 第二期養成計畫(96-100 學年)培育 43 人：返鄉服務 1 人，專科訓練 38 人，一般醫學訓練 3 人，尚未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1 人。
- (3) 第三期養成計畫(101-105 學年)培育 45 人，一般醫學訓練 7 人，服兵役 1 人，餘 37 人皆在學中。
- (4) 第四期養成計畫 (106-110 學年)，截至 108 年培育 30 人，皆在學中。
- (5) 前述略如下統計表。

表 3-4 歷年培育公費醫師人數統計表

年度 \ 科別	醫師人員專科科別															尚未分科	培育總人數	返鄉服務人數 (註)
	內科	家醫科	牙科	眼科	婦產科	小兒科	骨科	外科	泌尿科	耳鼻喉科	精神科	神經內科	神經外科	復健科	急診			
91-95 年	5	2	1	1		3				1							13	11
96-100 年	9	3	2		3	2	1	3	1	1		1	1	3	9	4	43	1
101-105 年			1													44	45	
106-108 年			3													24	27	
總計(統計至 108 年 9 月)																72	128	12
註:目前於衛福部金門醫院或轄內各衛生所服務醫師人數																		

表 3-5 歷年培育公費醫事人數統計表

年度 \ 科系	醫事人員科別		培育總人數	返鄉服務人數 (註)
	藥學系	護理學系		
91-95 年	4	-	4	3
96-100 年	-	-	-	-
101-105 年	-	-	-	-
106-108 年	-	3	3	-
總計(統計至 108 年 9 月)			7	3
註:目前於衛福部金門醫院、轄內各衛生所或其他機構服務醫事人數				

3. 本縣培育醫事相關學系學生

自 102 年起本縣獎勵就讀醫療等相關學系學生共 17 名，學系如下表所示：

表 3-6 培育金門縣就讀醫療相關學系概況表

年度 \ 科別	科別							培育人數	預計返鄉年度
	護理	聽力暨語言治療	職能治療	呼吸治療	醫學影像暨放射	檢驗暨生物技術	藥學		
102	1	1						2	106 年度已服務
103	1							1	110 年
104	3		1					4	1 名已服務，部分為金大學生
105	1			1	1			3	
107	2					1	2	5	尚未簽約
108							2	2	
總計 17 人(3 人服務中)									

(四)加強急救訓練

不定期舉辦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教育課程 (CPR+AED)：每期4小時，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複訓：每期8小時，基本救命術教育課程 (BLS)：每期8小時，民眾簡易版心肺復甦術暨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器教育課程 (CPR+AED)：每期90分鐘。

表3-7 108年1月至9月急救教育訓練場次統計表

年度 \ 類別	108.01~09
EMT-1 複訓	2 場次 (參訓 105 人)

CPR+AED 完整版	1 場次 (參訓 40 人、取證 40 人)
BLS	3 場次 (參訓 170 人、取證 166 人)
CPR+AED 民眾簡易版	6 場次 (參訓 776 人)

(五)改善轉診後送系統

1. 本縣委託衛生福利部代辦「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採購案，該案於106年間由凌天航空公司與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得標，前於107年7月27日中午12時正式駐地，108年截至9月止，共計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77趟次，病危返鄉任務39趟次。
2. 106年、107年及108年截至9月急重症傷病患緊急空中轉診：直昇機後、C-130軍機等後送人次如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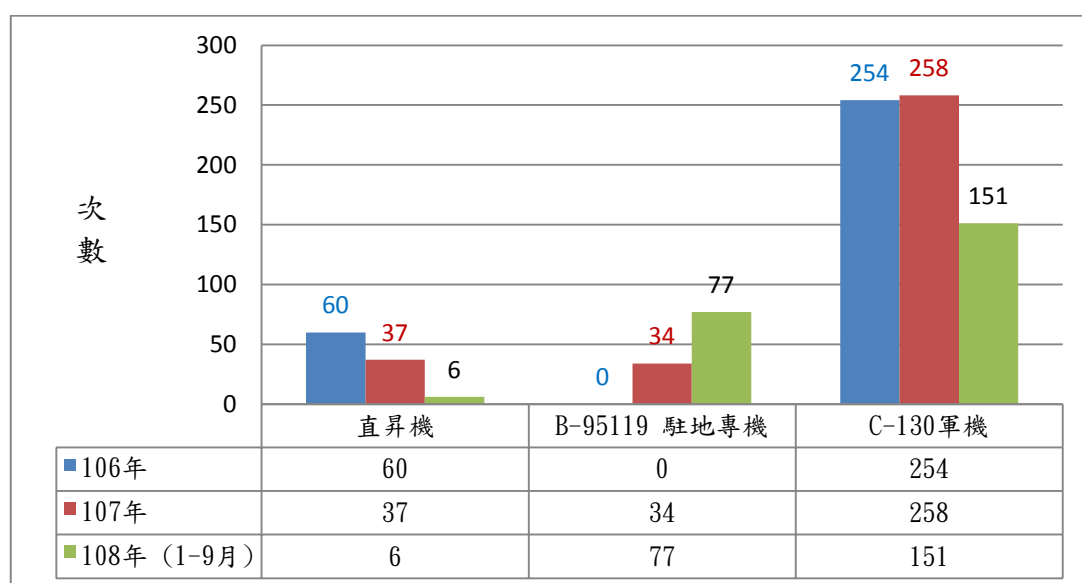


圖3-2 近三年急重症傷病患空中轉診就醫人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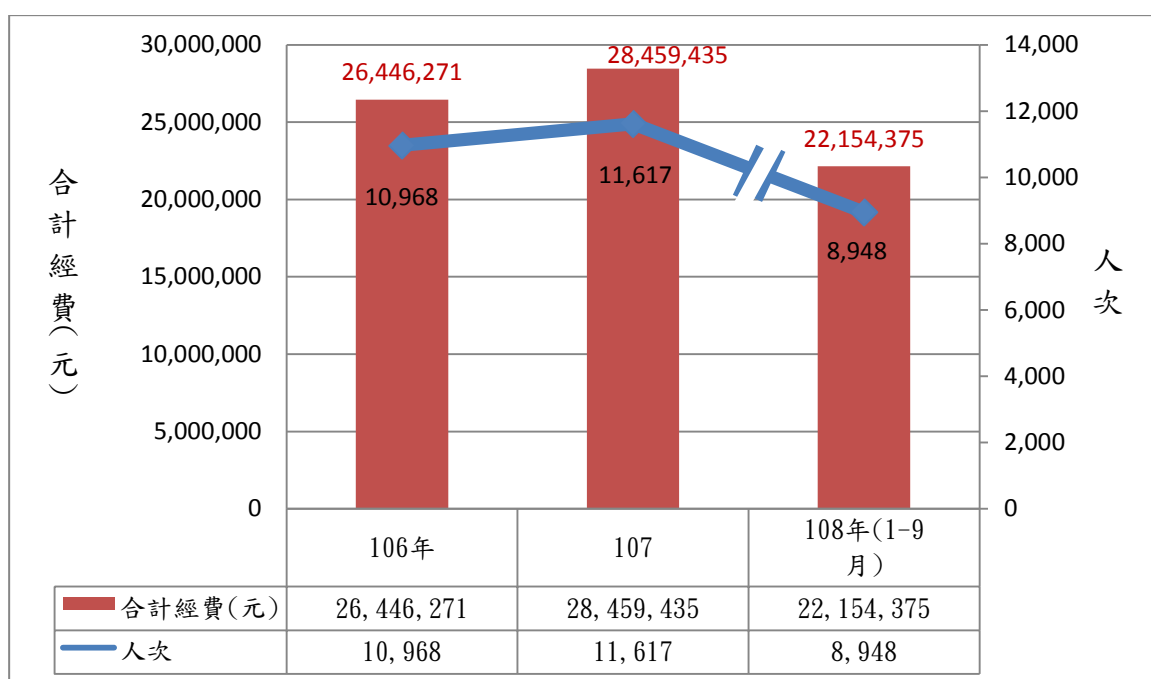


圖3-3 近三年地區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人次經費表

(六)其它醫療服務及管理措施

1. 行政相驗107年及108年(1-8月)執行情形如圖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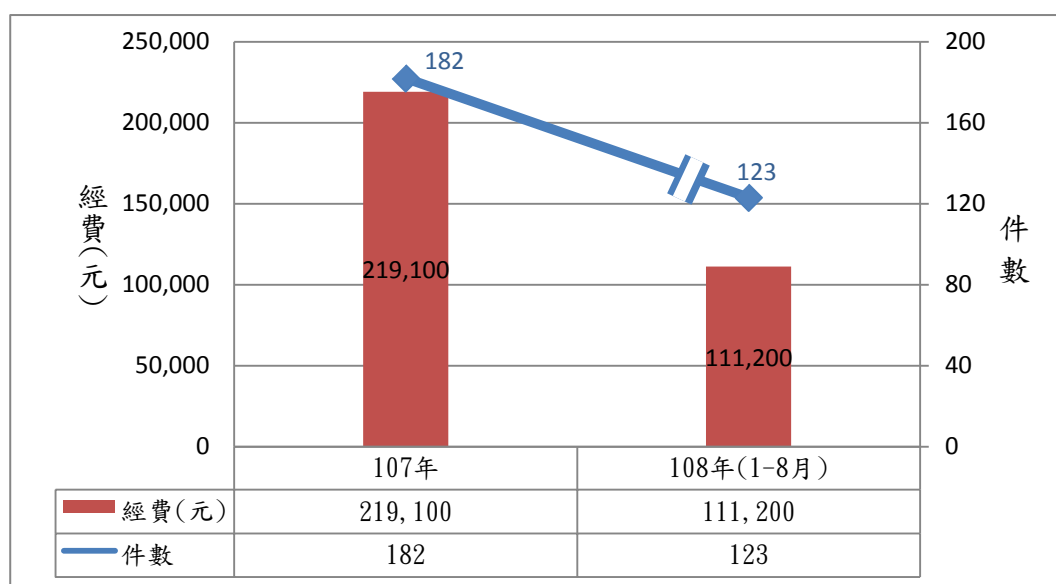


圖3-4 行政相驗案件及金額統計表

2. 安寧返鄉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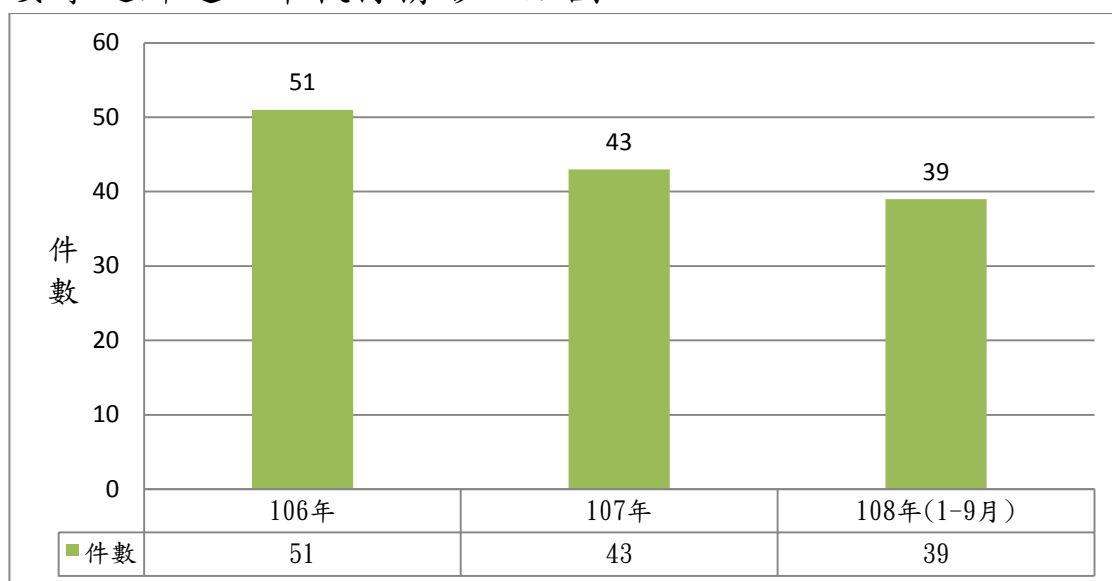


圖3-5 近三年安寧返鄉服務案件統計表

3. 安息返鄉近三年執行情形如圖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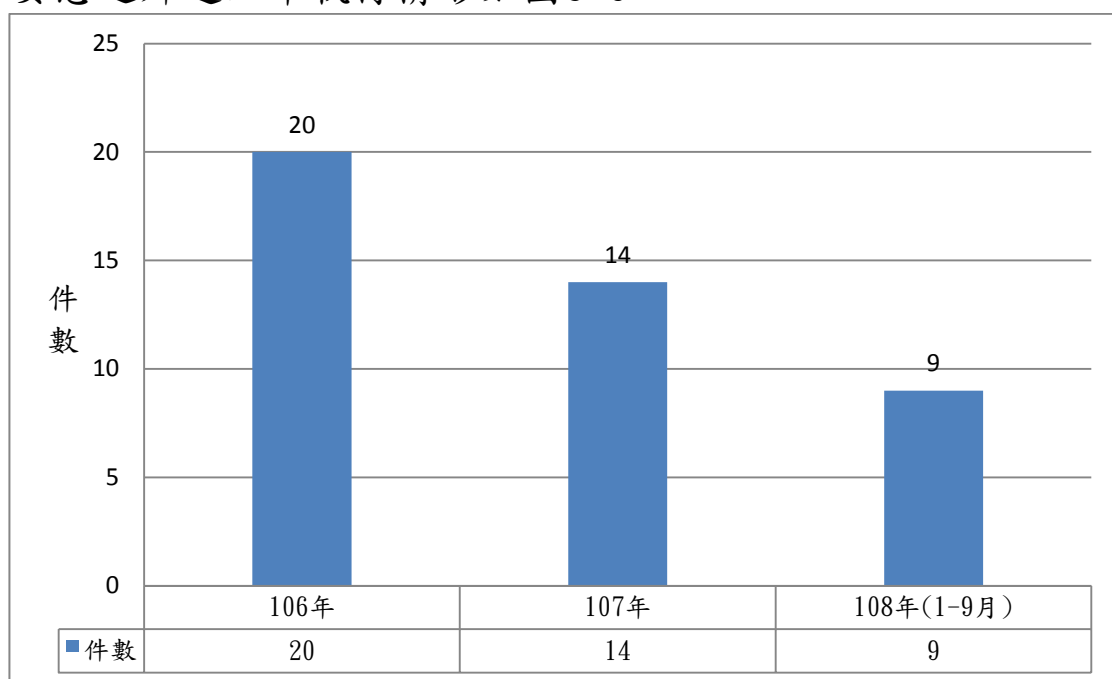


圖3-6 近三年安息返鄉服務案件統計表

4. 不定期至醫療院所查核門診醫療隱私維護規範及醫療法規定醫療機構應遵循之事項，諸如醫事人員配戴執業執照、執業資格稽核、開立醫療收費、提供中文病歷及使用安全針具…等等，本年度截至9月止，計輔導稽查計23家次。

5. 本縣地區因無常設之捐血站，為提供民眾就近可捐出熱血、輸送愛心，並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快樂，本局與台北捐血中心共同舉辦的「快樂捐血、愛在金門」活動，執行情形如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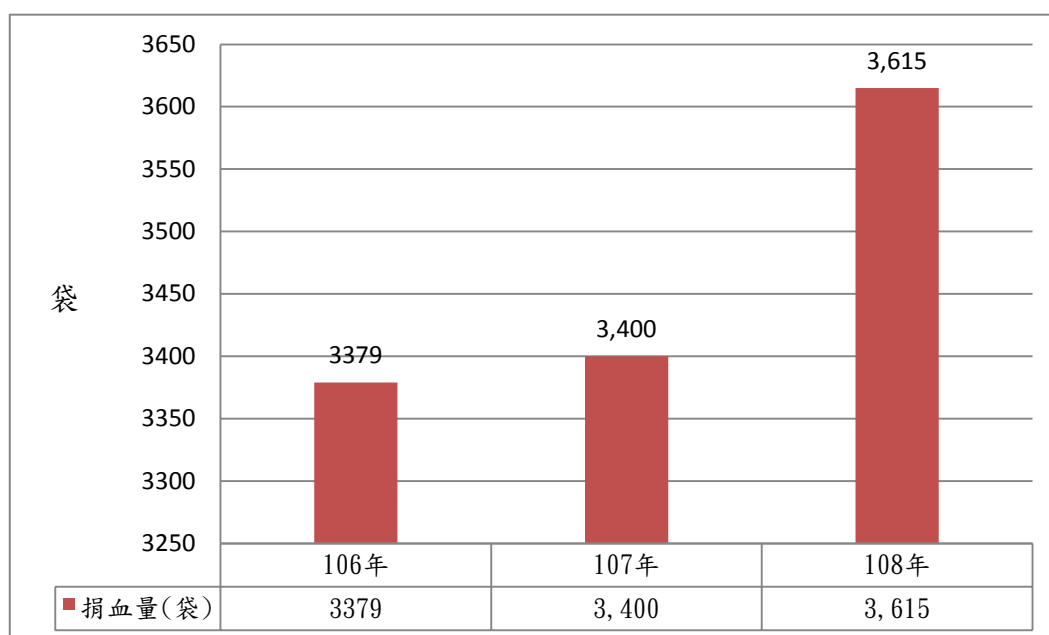


圖3-7 近三年捐血總袋數表

(七)醫療關懷服務

1. 本縣成立全國轉診中心，於金門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地各設立服務中心，即時提供縣民轉診赴台就醫之相關掛號、住宿、轉診諮詢等需求及服務，同時縣民轉診就醫後進行醫療服務滿意度調查訪問與後續追蹤關懷。另近期將於臺大醫院比照榮總及三總模式設立鄉親服務台，俾提供鄉親最適當的轉診醫療關懷服務。
2. 本縣為加強對住院病患的關懷與照顧，定期發放住院及洗腎病患慰問品作業與本縣關懷在臺住院鄉親慰問品作業，截至 108 年 9 月計於本縣發放慰問品 1852 人次、台灣 592 人次。

四、長期照顧服務

為滿足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結合行政院推動長期照顧 2.0 計畫，本縣於 108 年起社政之長期照顧業務移撥由本局持續推動，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及各項照顧相關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持續在社區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讓社區幹部與民眾知道長照服務項目瞭解福利資源，以滿足失能者的服務需求兼具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另外，結合巷弄長照站推動 12 週預防及延緩失能(智)活動，長輩們參與活動後精神更好、體能也增進，讓社區民眾有共融的幸福感。

(一) 設立照顧管理分站：

107 年 10 月於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及烏坵鄉設立 6 處長期照顧管理分站，以利就近提供長照諮詢，針對民眾需求就近評估，並更快速連結長照資源，提供長照服務。

(二) 長照資源布建情形：

截至 108 年 9 月止，本縣已布建 17 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專業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能)、喘息服務等，並由金門醫院承辦失智共同照顧中心、出院準備，五鄉鎮衛生所承辦失智服務據點及居家醫療等業務。

為因應本縣人口老化及未來長照需求人口增加，將持續布建長期照顧服務單位，並提升其服務品質。



圖 4-1 108 年金門縣長照服務特約單位資源地圖

表4-1 長照服務資源盤點表(截至108年9月止)

設立型式	長照服務項目	地圖編號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區域範圍
綜合式	A單位 日間照顧 專業服務 失智共照中心 出院準備服務	B1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綜合長照機構	全縣 (除烏坵鄉)
居家式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B2	金門縣私立有限責任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全縣 (除烏坵鄉)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服務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 家庭托顧輔導團	B3	金門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 (除烏坵鄉)
	居家服務 居家喘息 專業服務	B4	瑞智友善長照股份有限公司附設金門縣私立蜻蜓居家長照機構	全縣 (除烏坵鄉)
	專業服務 居家醫療 失智服務據點	B5	金城鎮衛生所	金城鎮
		B6	金湖鎮衛生所	金湖鎮
		B7	金沙鎮衛生所	金沙鎮
		B8	金寧鄉衛生所	金寧鄉
		B9	烈嶼鄉衛生所	烈嶼鄉
	專業服務	B10	周雅慧居家護理所	全縣 (除烏坵鄉)
		B11	禾心診所	全縣 (除烏坵鄉)
		B12	惠語語言治療所	全縣 (除烏坵鄉)

		B13	康福職能治療所	全縣 (除烏 坵鄉)
社區式	日間照顧中心 交通接送	B14	金門縣立蘭湖社區式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全縣 (除烈 嶼鄉、 烏坵 鄉)
	日間照顧中心 日間喘息服務 交通接送	B15	金門縣立烈嶼鄉西方社區 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烈嶼鄉
住宿式	A單位 交通接送 喘息服務 (24小時；65歲 以上老人)	B16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松 柏園)	全縣 (除烏 坵鄉)
	喘息服務 (24小時；64歲 以下)	B17	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 金會經營管理金門縣立福 田家園	全縣 (除烏 坵鄉)

(三) 各項服務執行情形：

表4-2 107年(1-8月)與108年(1-8月)長照服務人次比較表

項 目	107 年 1 月-8 月	108 年 1 月-8 月
居家服務	40,065	62,992
日間照顧服務	5,999	5,278
交通接送服務	6,196	10,690
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 境改善服務	77	99
專業服務	1,467	968
喘息服務	1,532	3,084
出院準備	-	1,829
合計	55,336	84,940

(四)失智照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

表 4-3 失智照顧服務人數統計表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執行單位	年度	107 年	108 年(1-8 月)
		(人)	(人)
金門醫院		75	112
失智據點			
執行單位	項目	107 年	108 年(1-8 月)
		(人)	(人)
金城鎮衛生所		30	10
烈嶼鎮衛生所		14	11
金寧鄉衛生所		15	6
金湖鎮衛生所		10	6
金沙鎮衛生所		-	8
合計		69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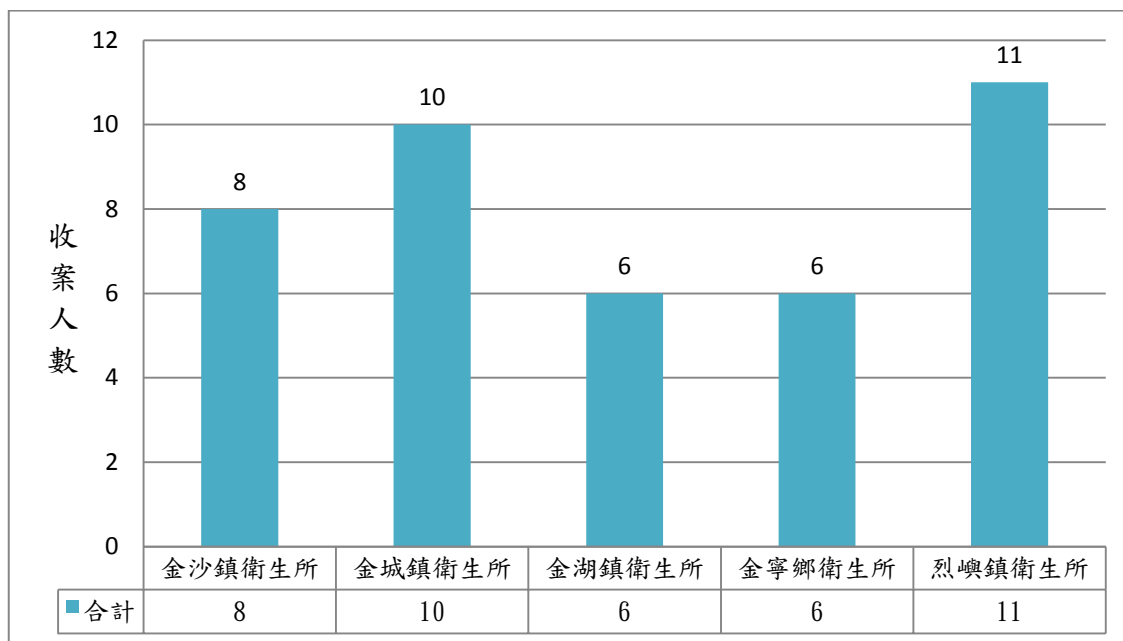


圖 4-2 108 年度失智服務據點

(五)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截至 9 月止，計辦理 9 場次共 408 人員參加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將賡續辦理，期提高本縣長照人員知能，並落實其照護能力，以利維持良好服務品質。

表 4-4 長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數統計表

類別 \ 項目	場次	參加人數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訓練	1	71
108 年度足部及特殊照護-照顧服務員特殊教育訓練	1	46
108 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	1	30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	1	52
身心障礙者個別化服務計畫(初階與進階)	2	91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頭好壯壯呷百二」照護方案人才培訓課程	1	50
慢性病自我管理課程 CDSMP 帶領人培訓課程	1	15
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 照護人才專業品質回訓課程	1	53

(六)長照 1966 宣導活動

1. 長照劇團：

為提升民眾對失智症與長照服務之認識，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邀請本縣長照人員一起組成「金閃閃長照劇團」走入校園，讓國中、小學生藉由 20 分鐘短劇的演出方式宣導長照服務，並了解長照四包錢、申請管道、失智服務據點等服務與重視失智症之預防、治療及照護工作，使失智患者及家屬獲得照顧與喘息，積極落實及推廣友善社區在厝邊，截至 8 月計 1,000 人次參與。

2. 宣導場次：

於公共場所張貼宣傳海報、臉書發佈創新搖滾版 1966 宣導影片，並結合鄉鎮活動及會議宣導長照服務，使社會大眾對「1966 長照服務專線」充分瞭解，截至 8 月計辦理 29 場次，共 511 人參與活動。

(七)A、B、C 單位布建情形

1. 由照管各分站提供就近性到宅評估，照會服務單位後續提供民眾所需長照服務，至今已有兩家單位承接 A 級單位，並由照管中心依中央規定規劃相關要點及原則，供單位執行。
2. B、C 級單位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辦理，由該鄉鎮具有量能之 B 級單位帶領，增加服務涵蓋率、提升服務銜接度，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接受服務，並協助具有量能之 C 級單位，輔導成為 C+，增加社區喘息服務面積，長照單位及醫事單位成立 C 級單位亦同。

(八)其他計畫

1. 失能身心障礙者加值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晨光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該計畫，針對本縣之失能或失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更貼近個人需求及服務細緻化，並辦理服務人員照顧技巧之相關課程，提供有使用者具深度及廣度之優質服務。

2. 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計畫：

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提升照顧服務品質，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由本縣長期照顧服務關懷協會私立仁愛居家長照機構辦理是項計畫，提供個案管理服務、照顧技巧訓練、居家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心理協談服務、喘息服務、志工電話關懷服務等服務。

3. 前瞻計畫小規模多機能中心：

108 年度本縣無設立小規模多機能單位，刻正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新建安岐多元照顧中心，將於 109 年底竣工，並於 110 年初開辦，服務人數最高約可達 45 人。

五、精神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

(一)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及轉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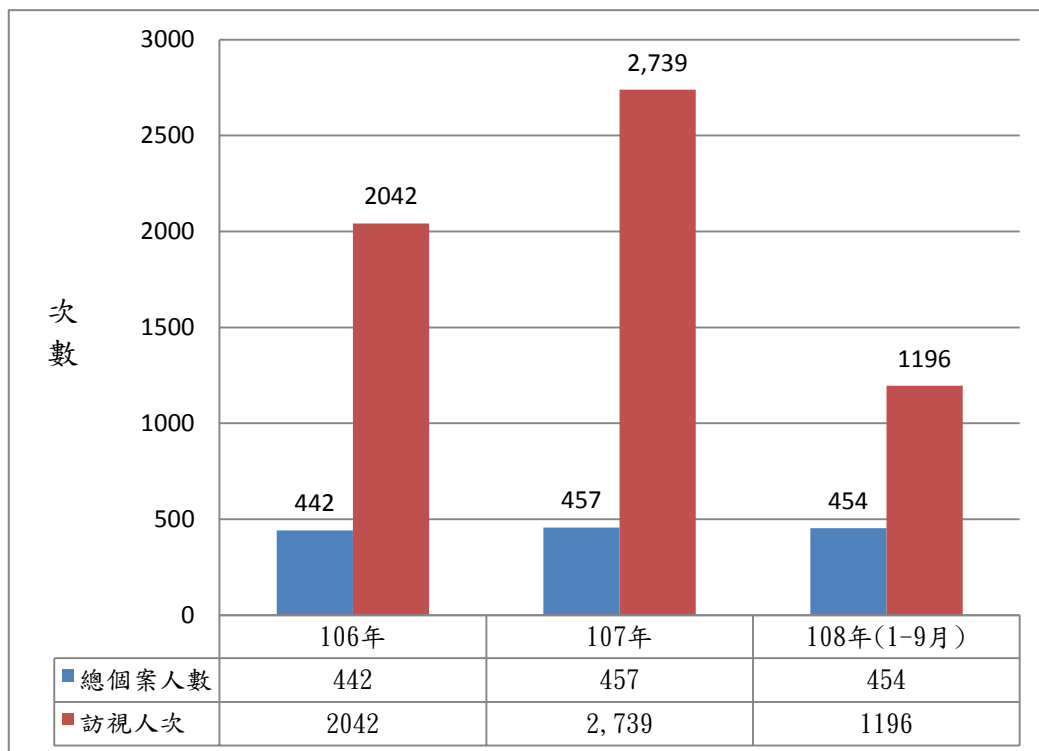


圖5-1 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績效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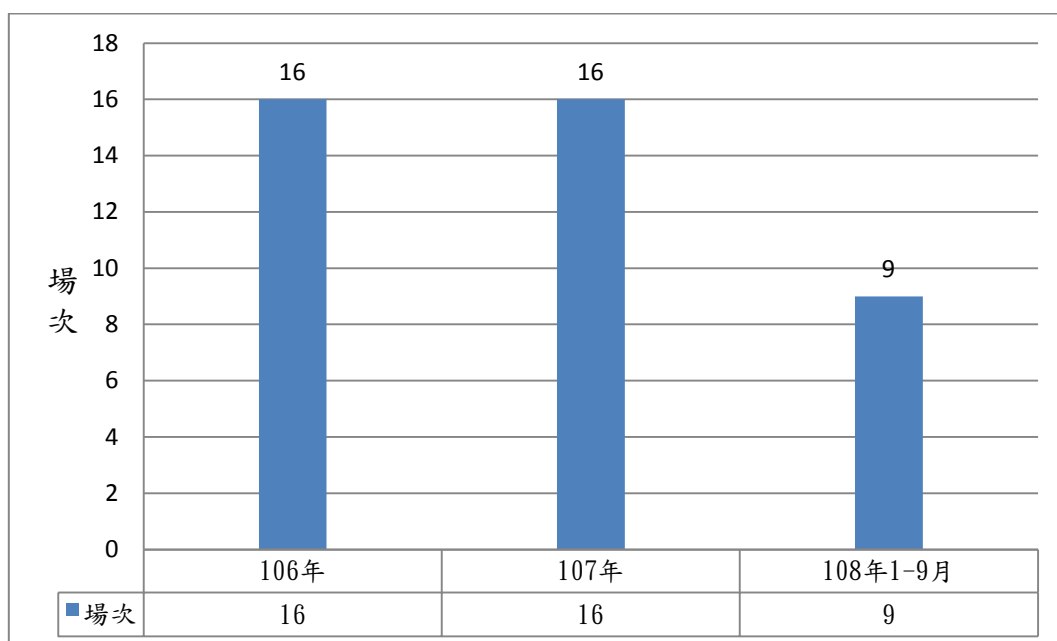


圖5-2 社區精神病人個案及工作討論會場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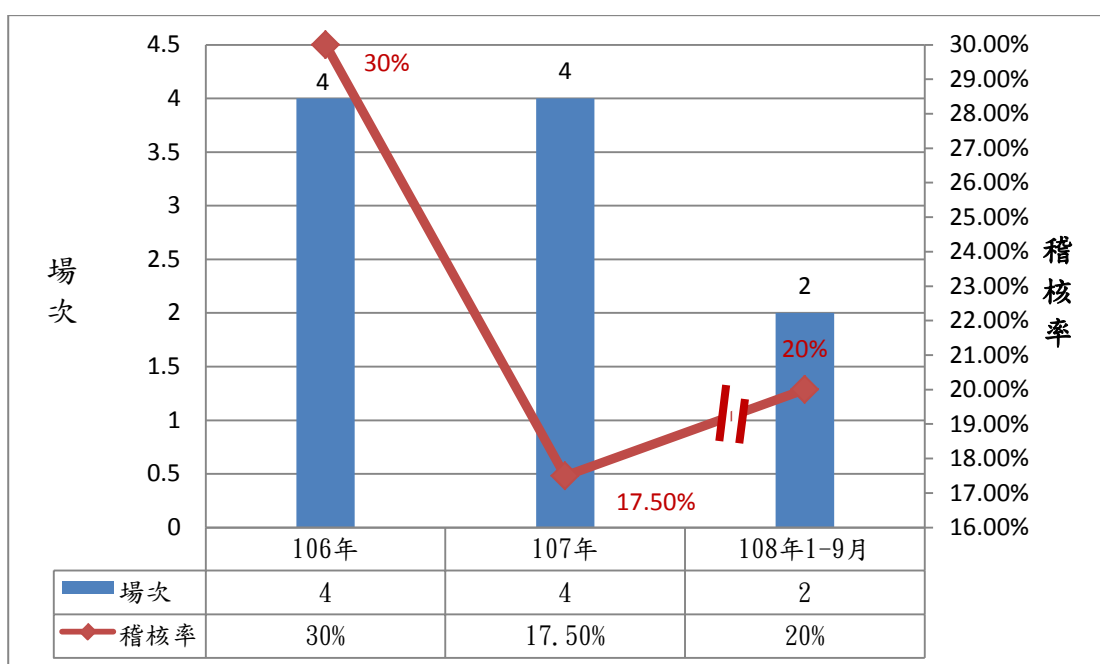


圖5-3 稽核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統計表

(二)社區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緊急送醫服務

提供24小時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諮詢電話及申請119協助護送就醫。

(三)規劃及辦理修正後之精神衛生法相關工作事項

1. 指定專科醫師：為配合新法之施行，持續指定3名專科醫師，俾利辦理嚴重病強制鑑定及強制住院之相關事宜。
2. 嚴重病人通報，108年截至9月計通報4名個案。

(四)辦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管理及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工作

配合醫護人員、網絡人員辦理精神病人照護之服務品質教育訓練、個案討論會及照護資訊系統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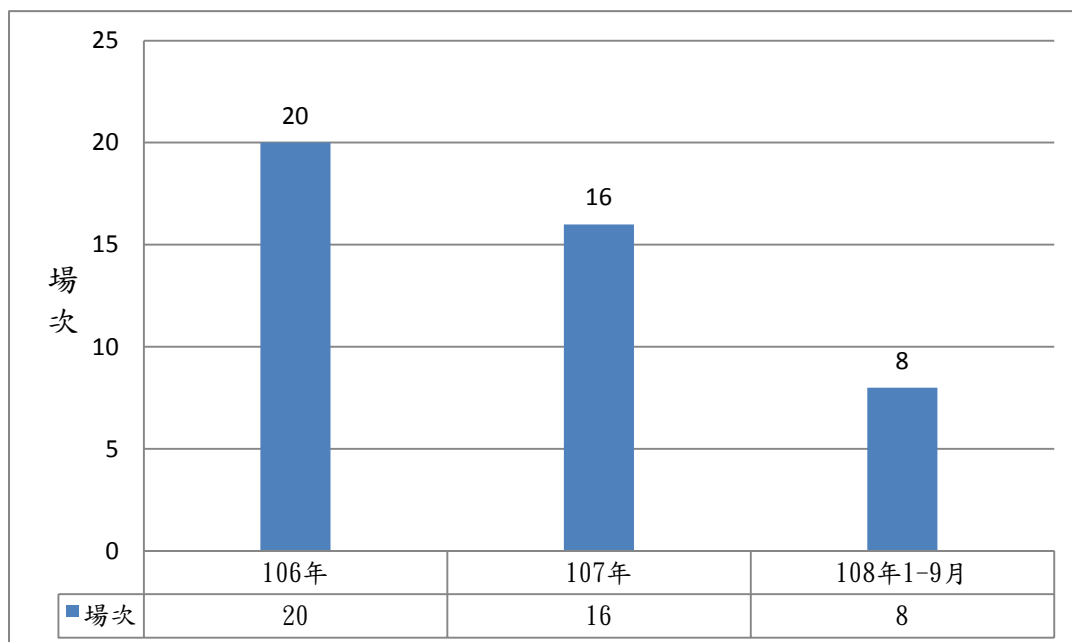


圖5-4 精神病人照護教育訓練及個案討論會場次統計表

(五)社區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 本局自辦及委託本縣生命線協會提供民眾個別心理諮商駐點服務，服務人次如圖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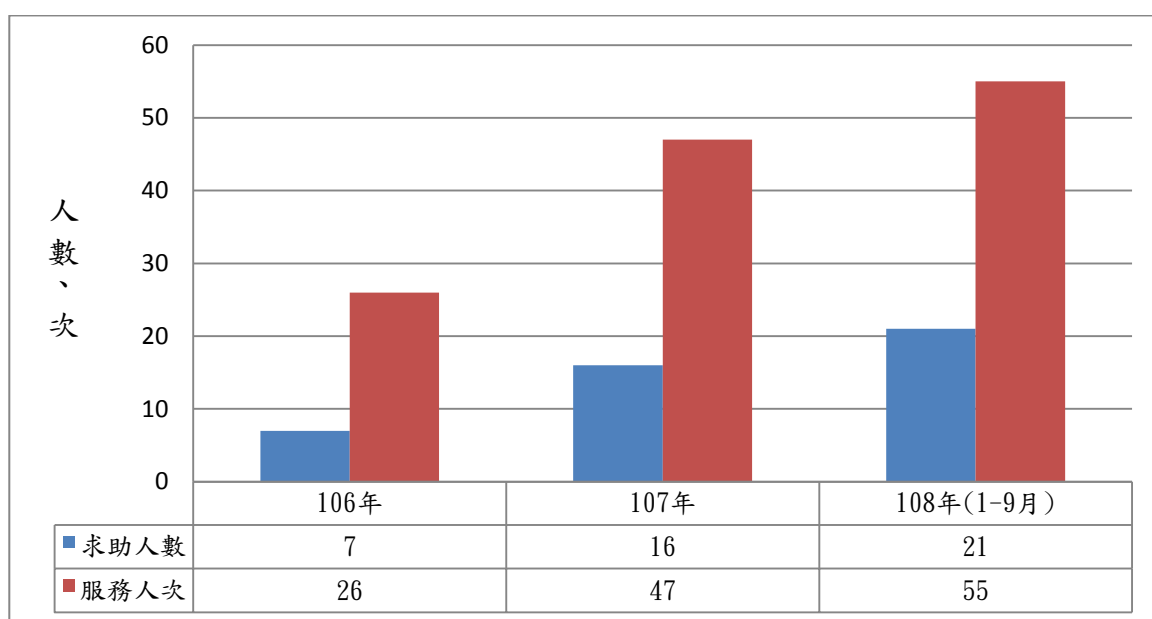


圖5-5 近三年提供民眾心理諮商服務統計表

2. 辦理學生、婦女(含孕產婦)、身心障礙者、老人等族群，心理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如圖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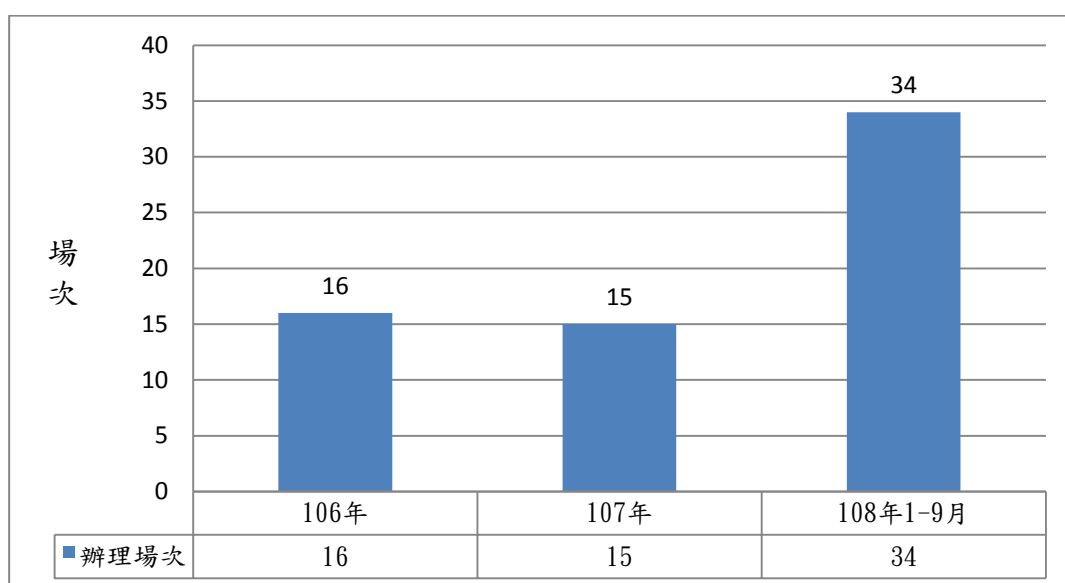


圖5-6 辦理各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場次統計表

(六)老人憂鬱症篩檢工作

運用台灣老人憂鬱量表(TGDS-15)針對縣內 65 歲以上老年人進行心理健康評估，108 年截至 9 月計篩檢 1,161 人次，並針對其中 6 名中高風險族群之老人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表5-1近三年辦理老人憂鬱篩檢概況表

類別 \ 年度	106 年	107年	108年(1-9月)
篩檢人數	1,335	1,216	1,161
篩檢率	8.4%	7.3%	6.6. %
篩檢為中高風險老人	6 人 (0.58%)	4 人 (0.24%)	6 人 (0.5%)

註：篩檢率=篩檢人數/人口數*100%

(七)自殺防治工作

表5-2 近三年自殺防治通報概況表

類別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9 月	
自殺通報 個案人次		63		102		99	
接獲通報時，已 自殺死亡個案人 數		11		6		6	
關懷 訪視 人次	電訪	709	203	964	297	983	268
	家訪 (含面 訪)		506		667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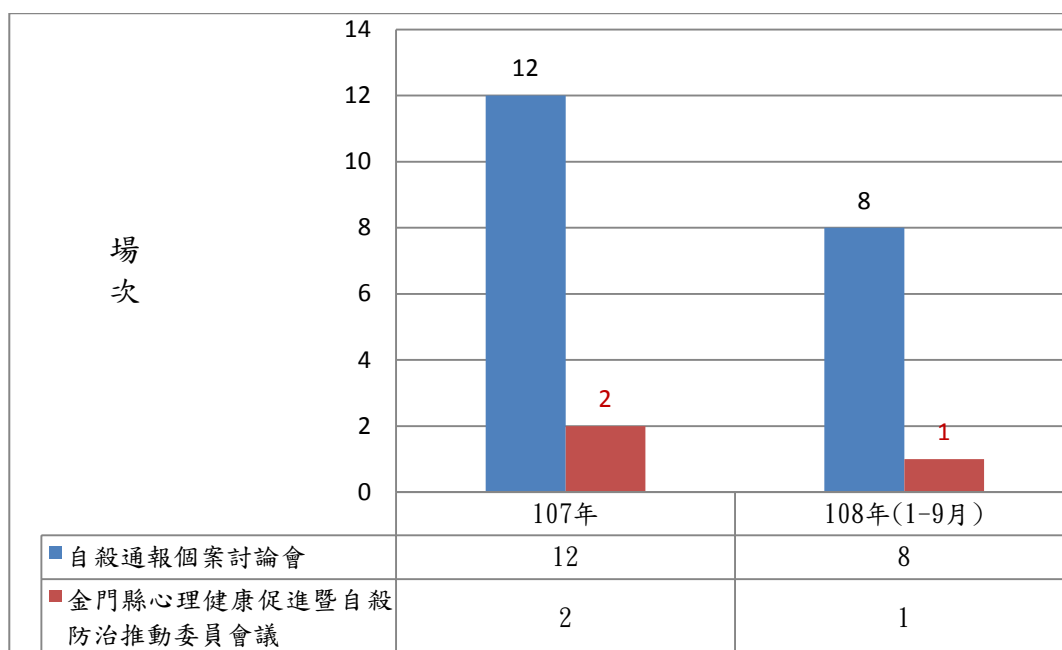


圖5-7召開自殺通報個案會議場次統計表

(八)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

為拓展本縣酒癮戒治服務方案的服務族群，結合福建更生保護會及金門地檢署，對社區中飲酒過量個案、金門地檢署觀護中酒癮個案、金門監獄本監收容人具過量飲酒所致前科(如酒駕公

共危險、酒後傷人等)收容人發掘或地區自認有問題飲酒者，辦理「108年度酒癮治療服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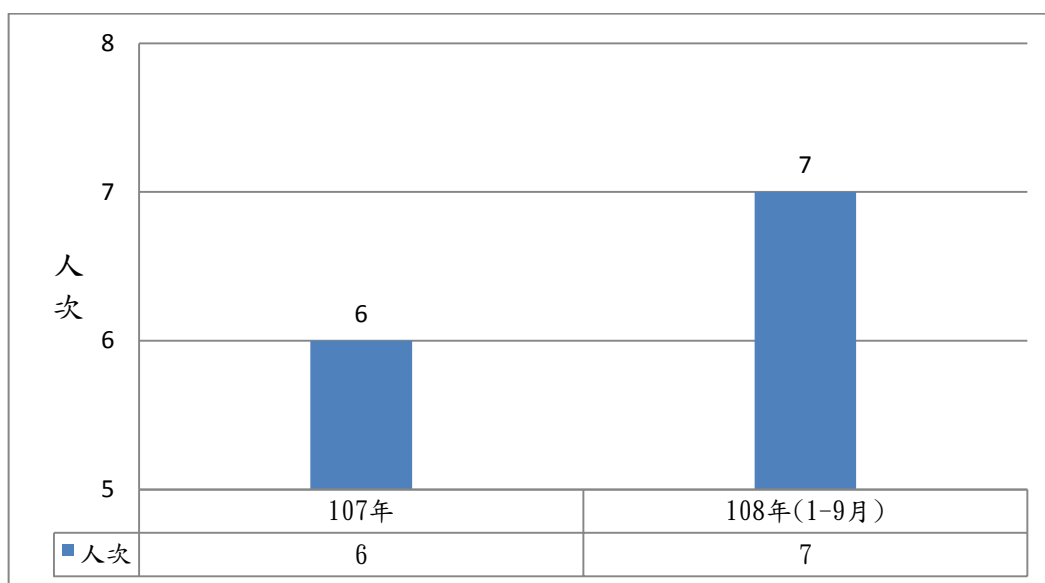


圖5-8 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個案人次統計表

(九)辦理物質濫用防治業務

1. 美沙冬替代療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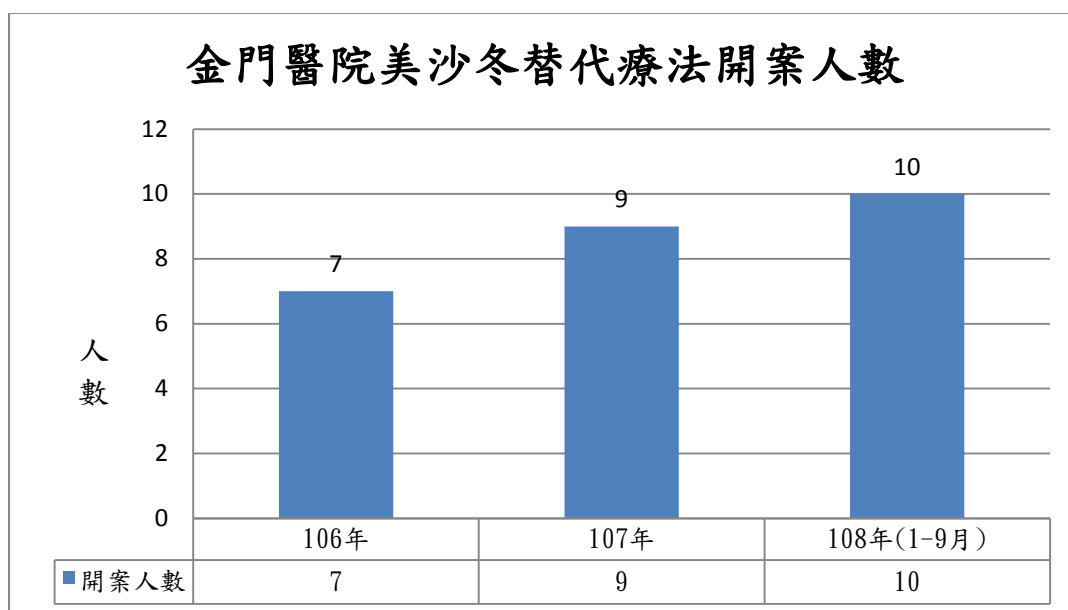


圖5-9 金門醫院美沙冬替代療法開案人數統計表

2. 毒防中心轉介服務至金門監獄辦理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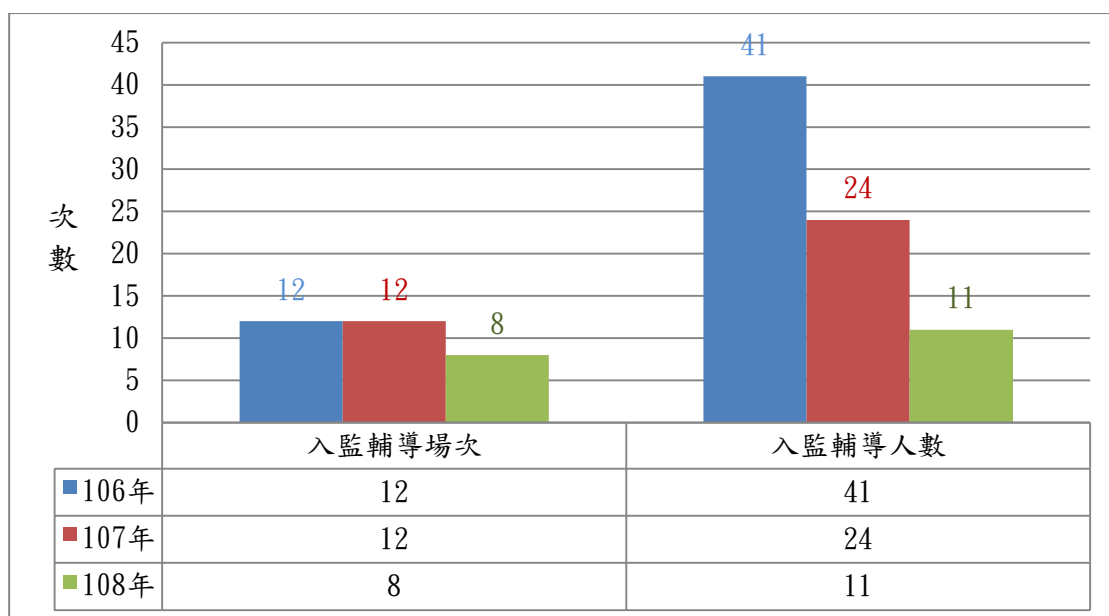


圖5-10 金門監獄毒品個案在監銜接輔導概況表

3. 藥癮戒治業務：

為鼓勵藥癮者積極戒除對成癮藥物之依賴，訂定「本縣藥癮個案戒治服務費用補助實施要點」，補助藥癮者至本縣指定藥癮戒治機構進行戒治服務之部分醫療費用，以減輕其就醫負擔，提高戒癮治療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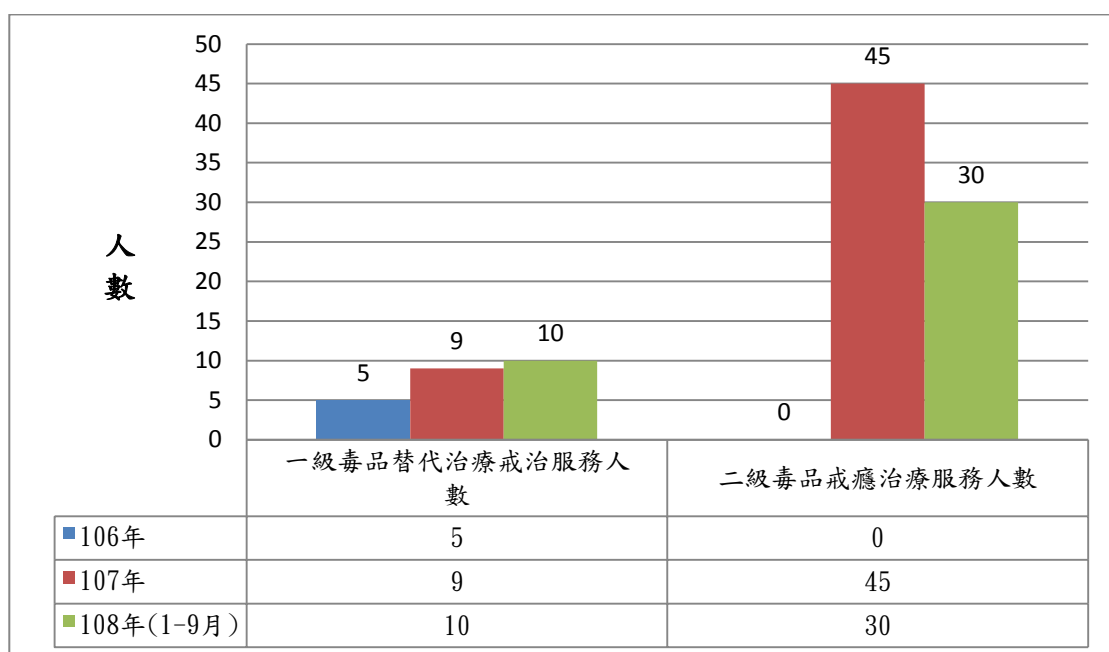


圖5-11 毒品替代治療戒治服務人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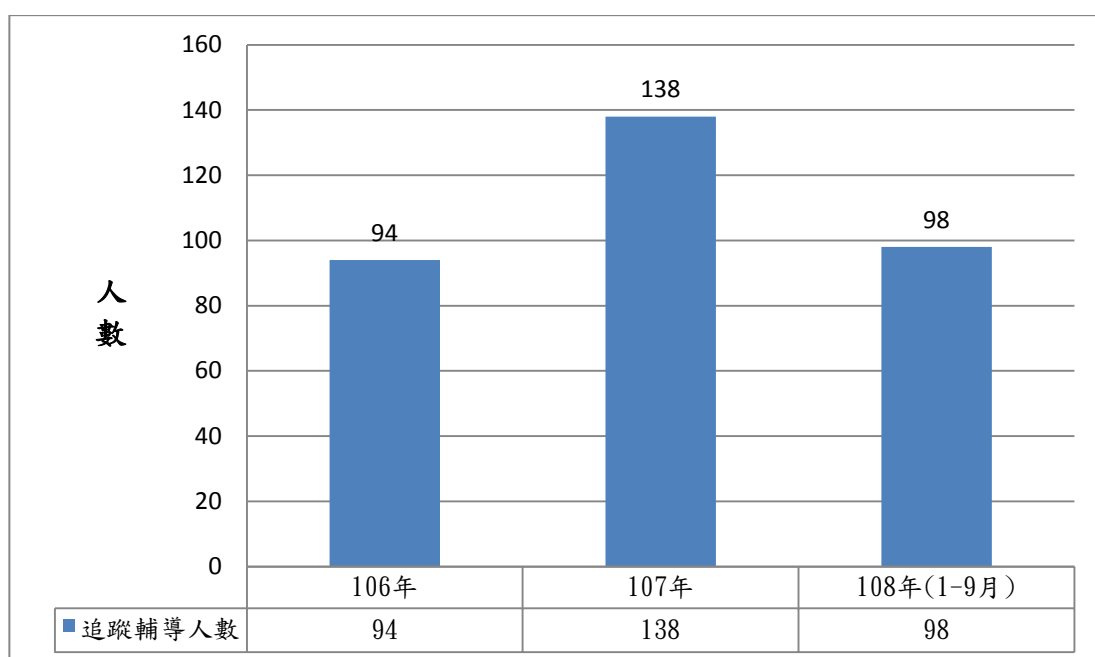


圖 5-12 毒防中心列管藥癮個案人數統計表

4. 為有效戒治藥癮個案，本縣補助金門醫院專責藥癮個案管理師 1 人，並與本局藥癮個管進行合作，共同實施家訪、追蹤及輔導藥癮個案，期能完善藥癮戒治服務。
5. 辦理毒防專業暨志工教育訓練：
提升本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相關單位專業人員及志工之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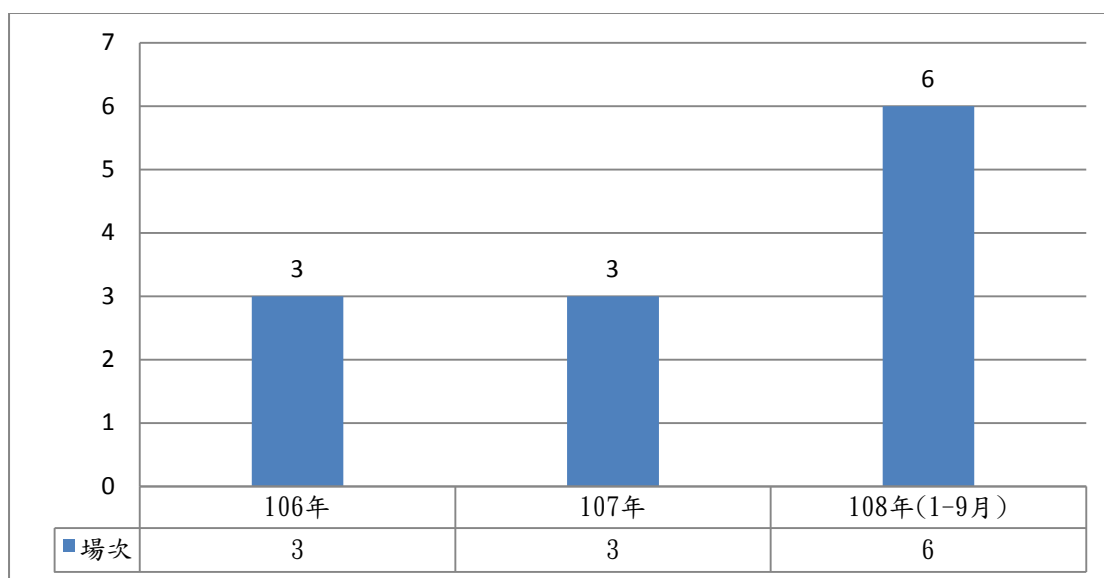


圖 5-13 毒防專業暨志工教育訓練場次統計表

(十)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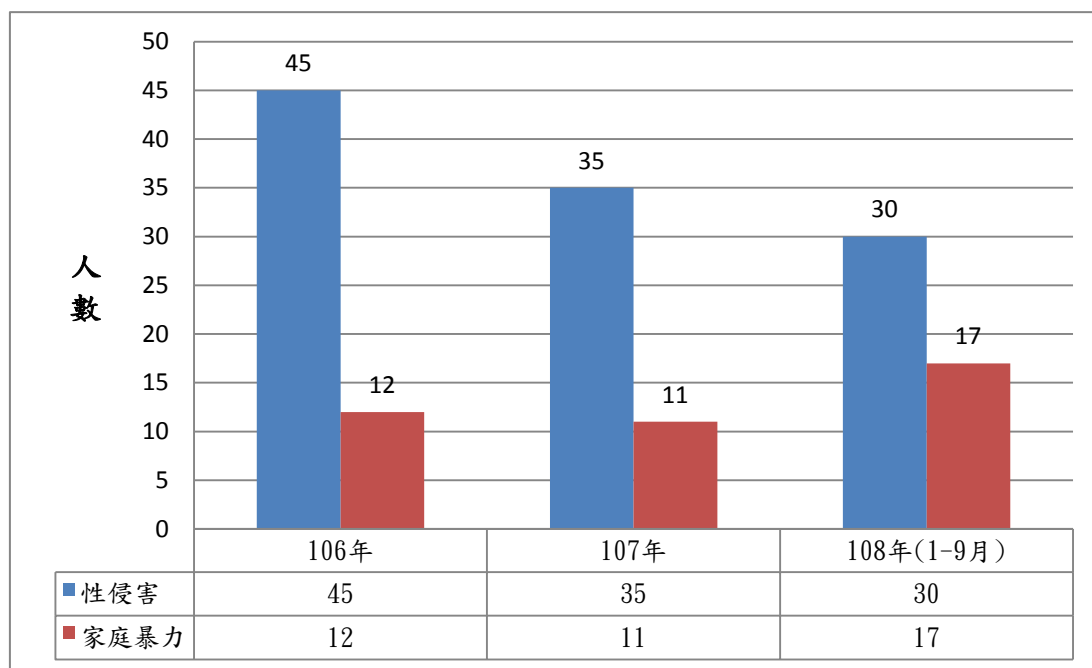


圖5-14 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列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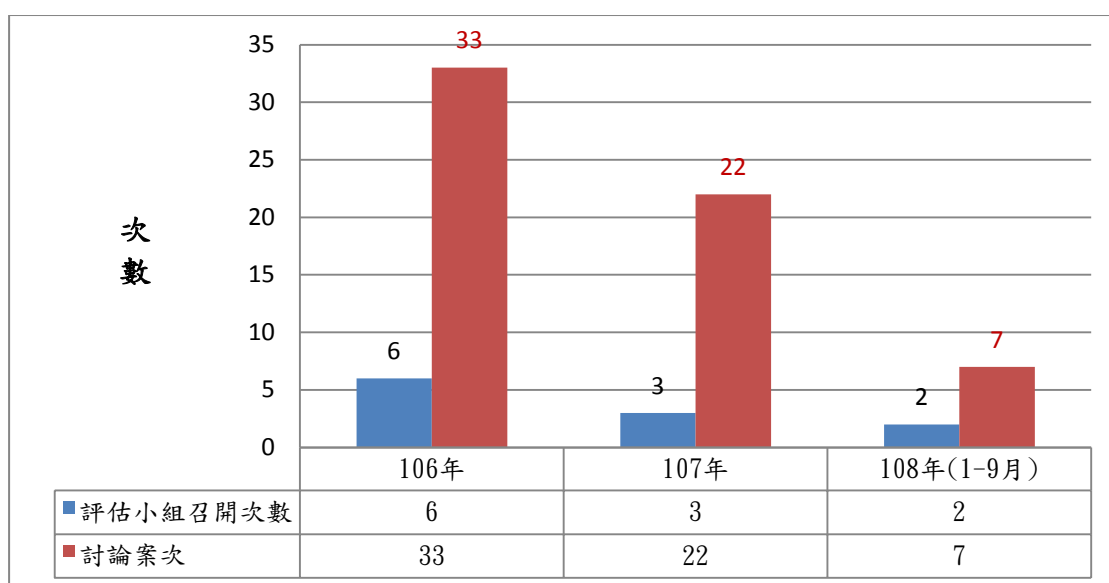


圖5-15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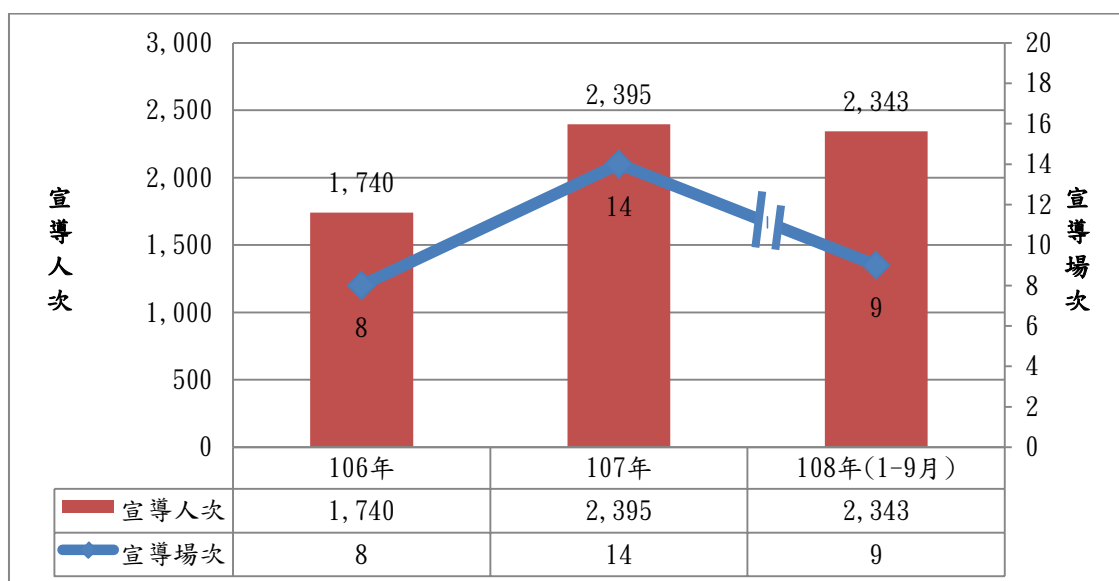


圖5-16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場(人)次統計表

(十一)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情形

為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之個案提供處遇服務，其中包含有疾病與藥物衛教、促進規則就醫服藥、暴力風險管理、自殺風險管理、情緒支持、福利諮詢、連結相關資源…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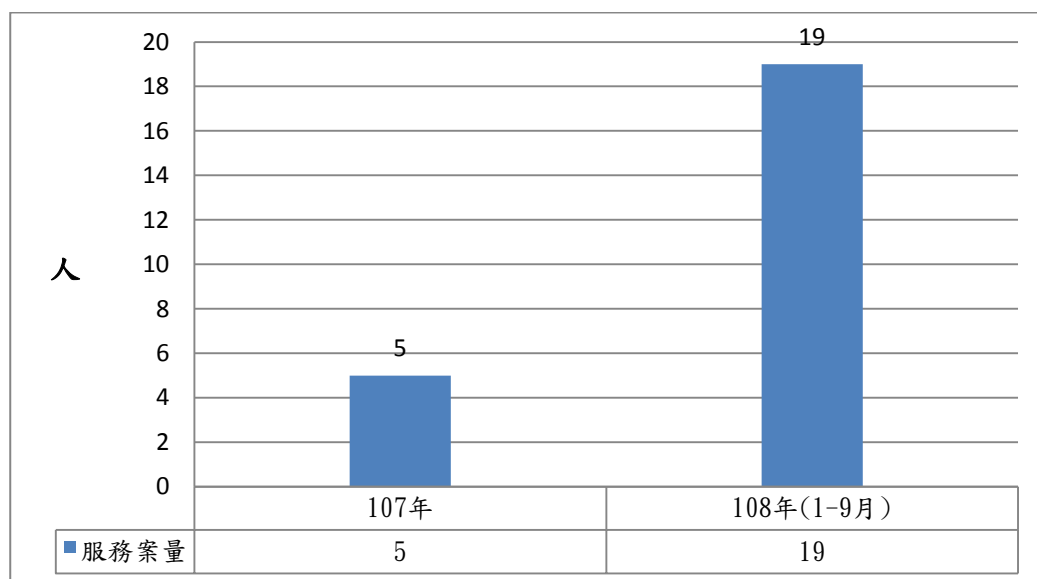


圖5-17 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個案服務概況表

六、藥物、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一)藥政工作

1. 藥政稽查工作

- (1) 查核各醫療院所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於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暨藥商負責人親自駐店管理：截至 108 年 9 月計稽查 81 家次，合格率为 9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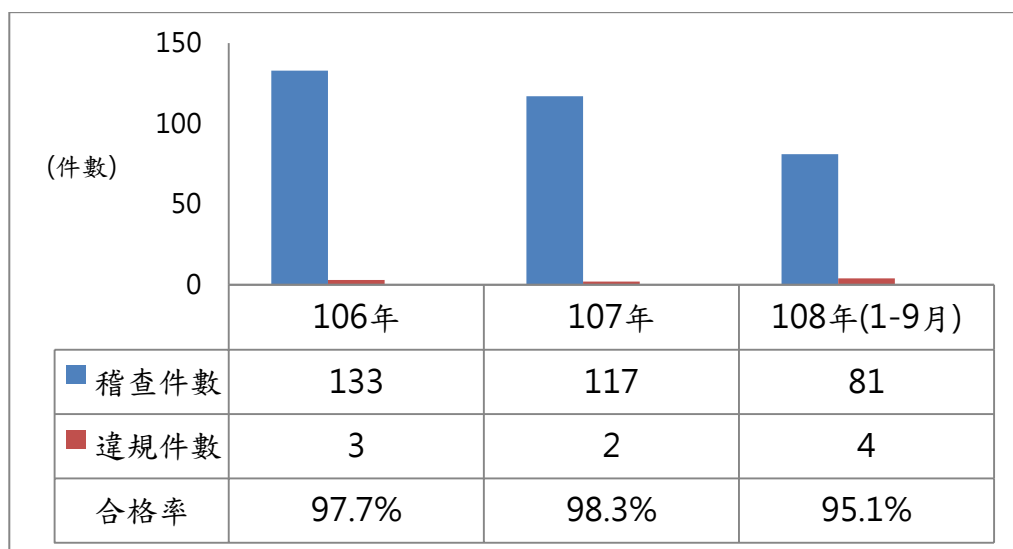


圖 6-1：藥事人員執業稽查成果

- (2) 不定期至各地攤、商家及中西藥房、藥商、藥局輔導及稽查不法藥物之販售：截至 108 年 9 月計稽查 228 家次，合格率 9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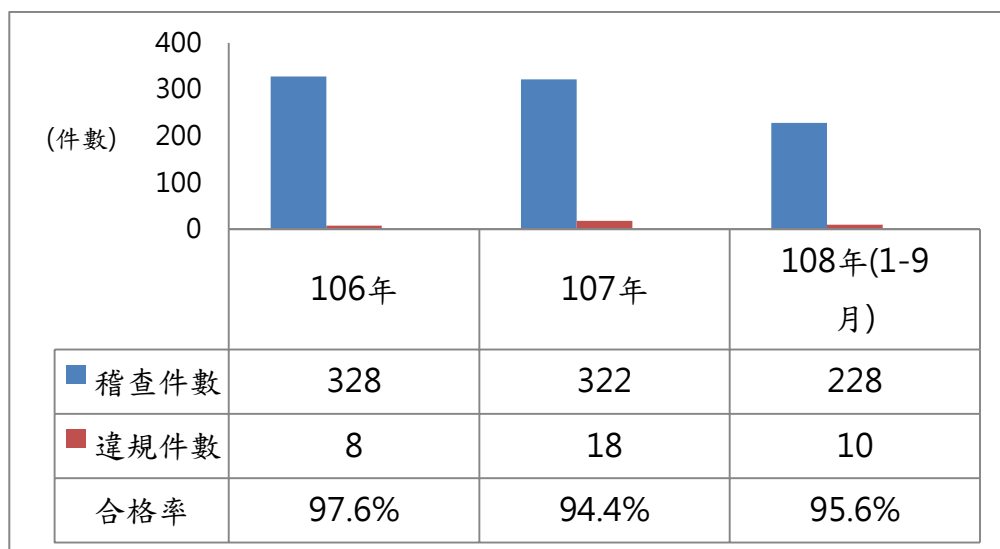


圖 6-2 藥事機構稽查成果

(3) 查察地區各賣場及商家進行化妝品標示：108 年截至 9 月計稽查 55 家次，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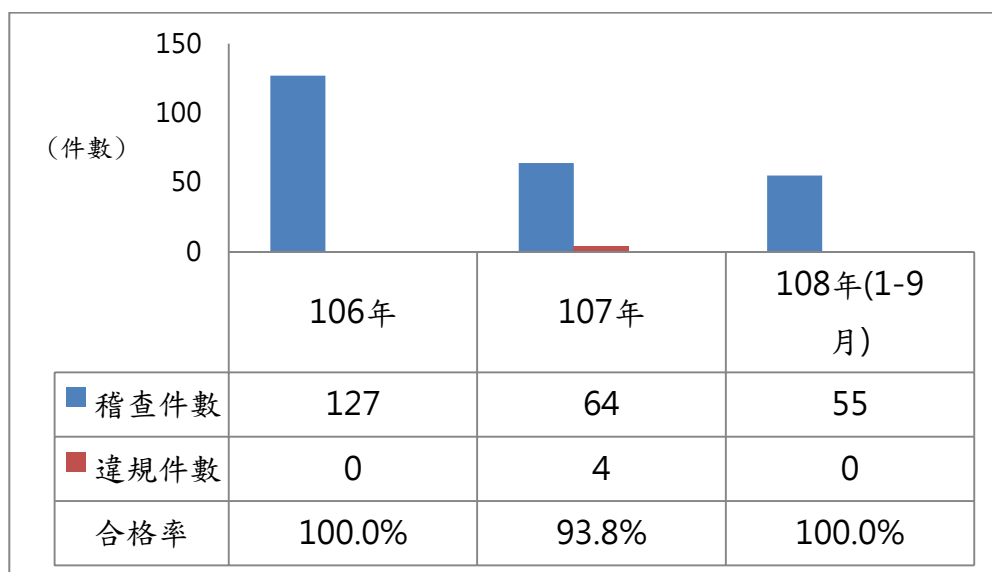


圖 6-3 化妝品標示稽查成果

(4)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針對地區各醫療院所藥袋標示是否完整進行輔導與稽查：截至 108 年 9 月計稽查 70 家次，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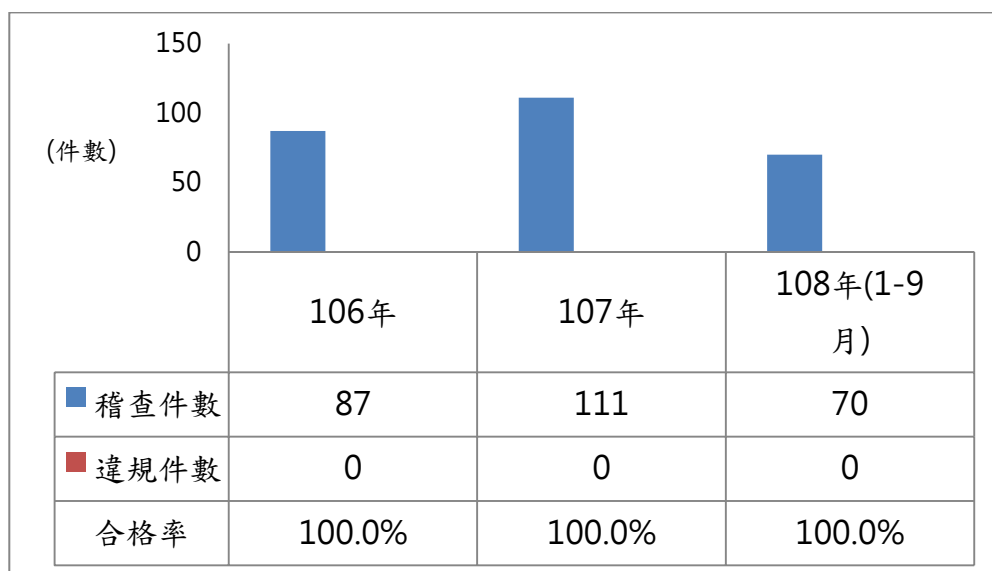


圖 6-4 藥袋標示稽查成果

- (5) 有關一般商家不可販售維士比、保力達 B 等政策，進行輔導與稽查：截至 108 年 9 月計稽查 39 家次，合格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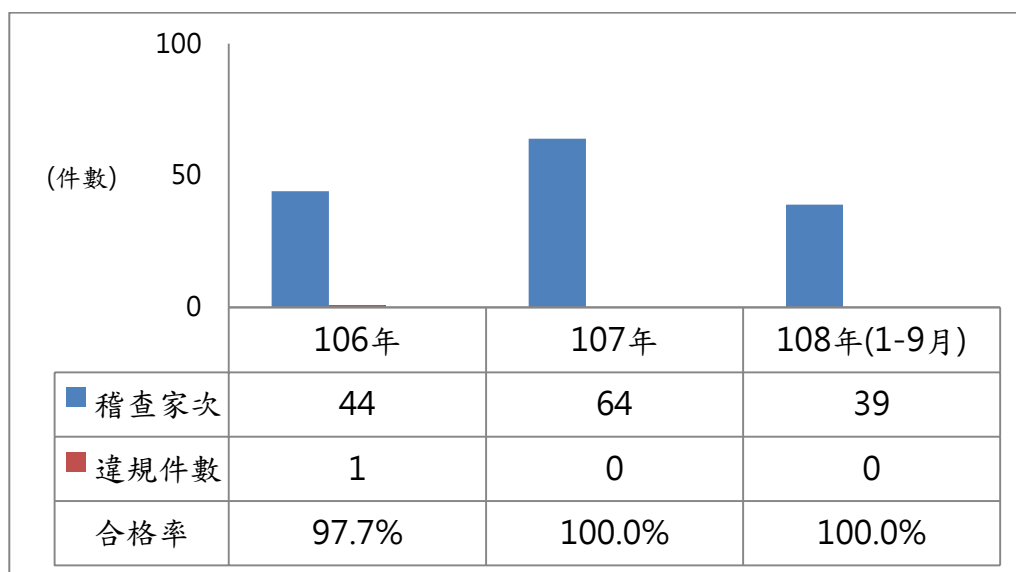


圖 6-5 非藥商販售藥品稽查成果

- (6) 加強電視台、電台暨各類媒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之監控及取締：截至 108 年 9 月自行監控 107 件違規案件移外縣市處辦，由外縣市移入 43 件違規案，計違規案 150 件。

表6-1 違規藥粧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處理情形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9 月
移外縣市處辦(件數)	262	162	107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46	56	43
裁處(件數)	6	13	8
輔導改善(件數)	35	39	28
無違規(件數)	1	1	0
符合規定(件數)	1	2	1
辦理中(件數)	0	0	6

2. 藥政宣導活動

108年5月至9月共辦理宣導活動3場次。

(二)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1. 飲食衛生管理作為

- (1) 輔導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並加強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觀念，進而全面落實管理。
- (2) 加強學校午餐衛生管理及落實廚師再教育，每年接受食品安全衛生之教育訓練。
- (3) 輔導及落實食品業者登錄制度及原料來源追蹤追溯制度，有效輔導與稽查管理，提升食品衛生安全。

2. 飲食衛生管理成果

- (1) 加強對學校營養午餐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截至 108 年 9 月稽查 16 家次，稽查結果皆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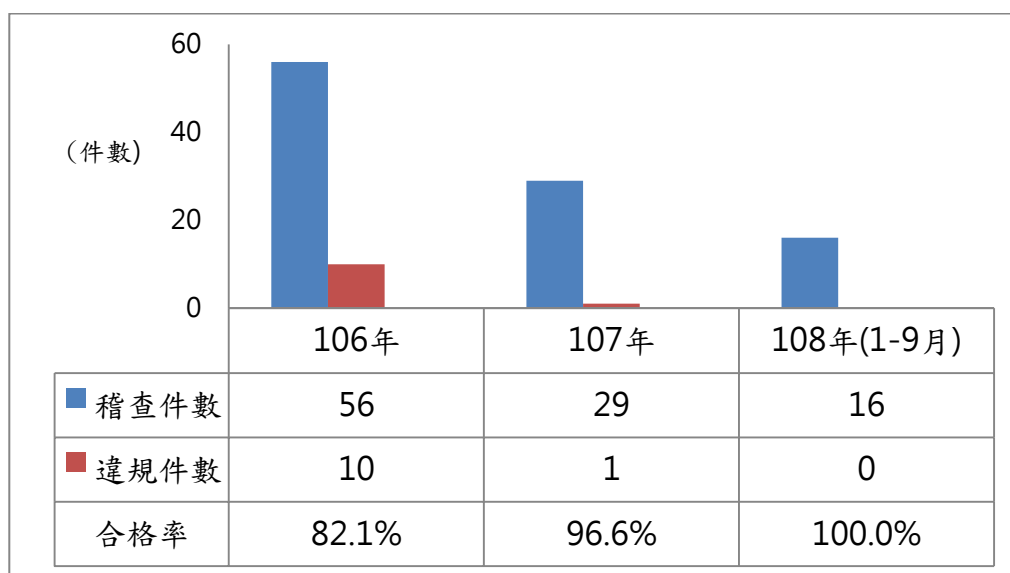


圖 6-6 校園午餐稽查成果

- (2) 輔導地區餐飲業、自助餐及早餐業等業者自主衛生管理：截至 108 年 9 月稽查 242 件，初查合格率 58.7%，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善及限期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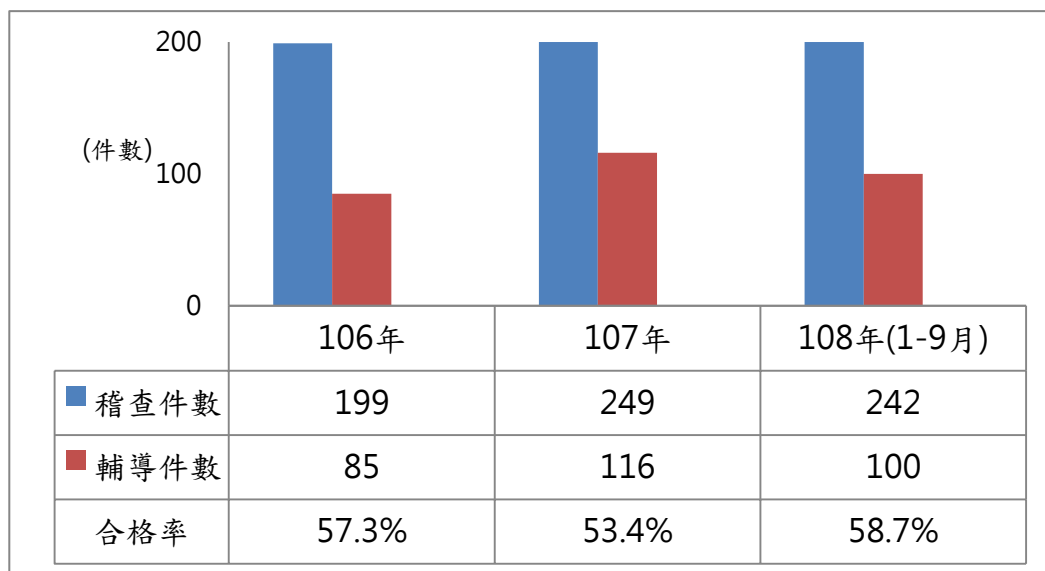


圖 6-7 餐飲業稽查成果

3. 食品廣告管理作為

- (1) 加強取締食品違規廣告及違規產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
- (2) 不定時監控食品違規廣告以降低違規之案件，保障消費者權益。

4. 食品廣告管理成果

截至108年9月自行監控143件違規案件移外縣市處辦，由外縣市移入41件違規案，共計違規案184件。

表 6-4 違規食品廣告監控統計表

年度 處理情形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9 月
自行監錄處辦(件數)	145	138	143
外縣市移入處辦(件數)	14	27	41
裁處(件數)	1	5	8
輔導改善(件數)	12	19	31
移出(件數)	1	3	1
辦理中(件數)	0	0	1

5. 食品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情形

- (1) 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加強稽查輔導食品製造、販售業者，落實自主衛生管理。
- (2) 加強市場販賣食品之管理，提升販售食品安全衛生。

6. 業者自主衛生管理之稽查與輔導等成果

- (1)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截至 108 年 9 月稽查 516 件，初查合格率 76.6%，不合格業者已輔導改善及限期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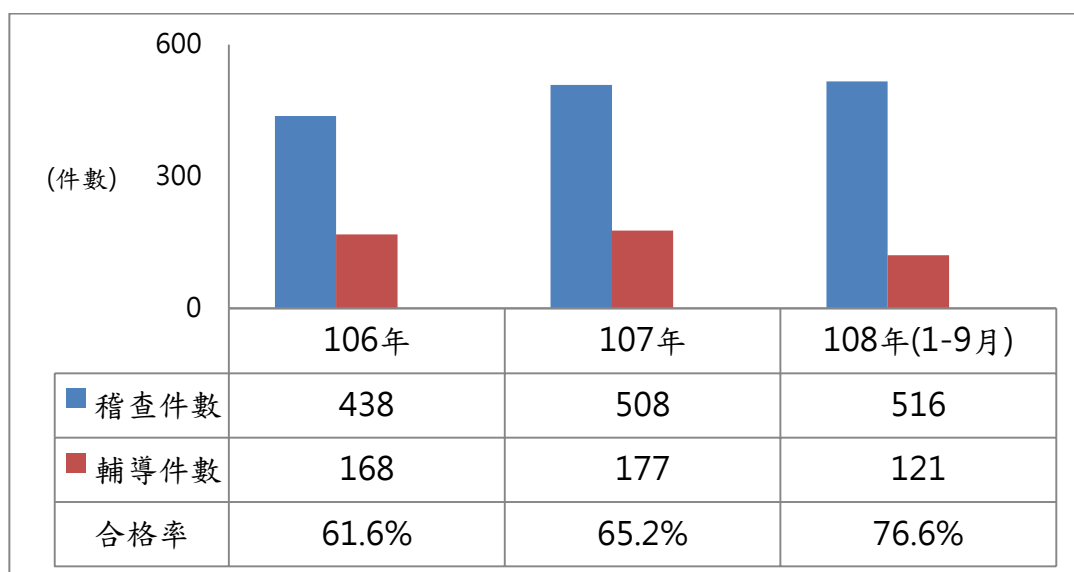


圖 6-8 食品業者衛生稽查成果

- (2) 食品標示稽查：截至 108 年 9 月稽查 760 件，合格率 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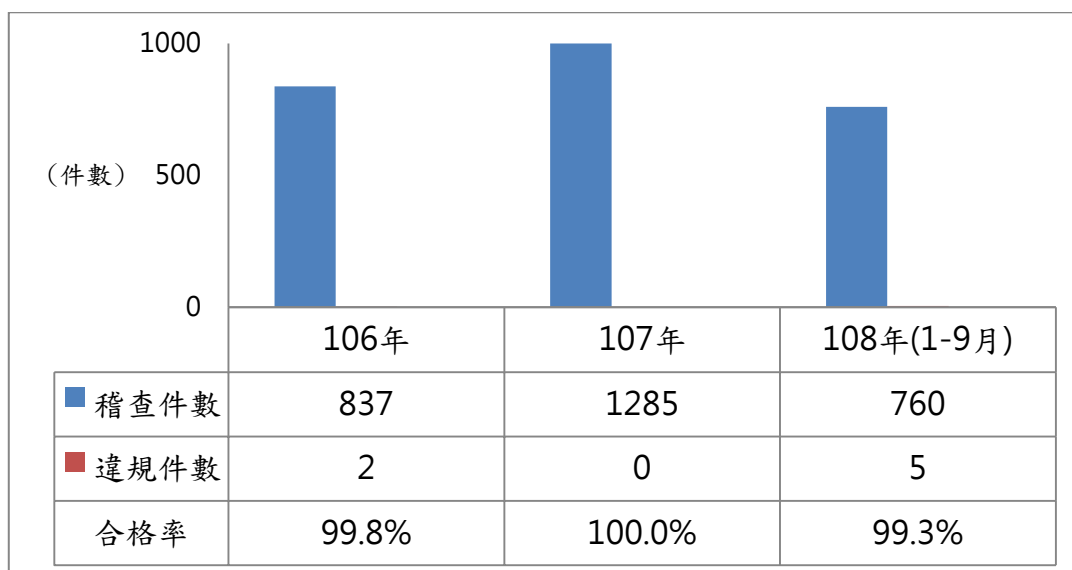


圖 6-9 食品標示稽查成果

- (3) 食品抽驗情形：截至 108 年 9 月計抽驗 1060 件，合格率 97.4%。不合格產品下架、追查來源，15 件移外縣市處辦，2 件已裁處，11 件複查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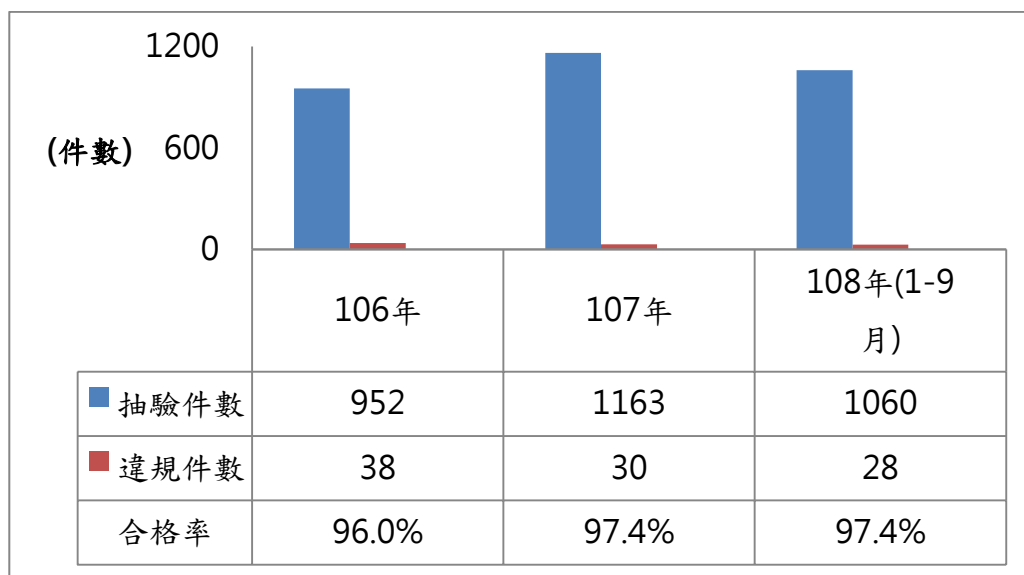


圖 6-10 食品抽驗成果

7. 加強防制食品中毒

- (1) 辦理衛教講習及多元媒體宣導，使業者取得正確的食安與法規資訊，並加強餐飲業者之稽查、抽驗，以降低本縣食品中毒發生率。
- (2) 輔導餐飲從業人員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及自主衛生管理工作，以提昇地區餐飲業膳食調理場所衛生水準。

8.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作為

- (1) 增進食品製造業、銷售業者及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認知。
- (2) 持續宣導民眾慎選食品，並加強取締標示不全的違規食品。
- (3) 利用刊物及平面媒體，提供民眾正確的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觀念。
- (4) 8 月 30 日辦理「食品業者主動通報及食品標示法規新制」及「推動食品業者保存產品來源文件說明會」，提供業者瞭

解主動通報之流程、標示法規新制及保存來源文件相關政策概念。

9. 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 (1) 於金門日報、本局月刊、季刊及網站發佈食品衛生安全有關之新聞共 42 則，宣導民眾正確認知。轉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印之宣導海報協助張貼至醫療院所、機關及學校，並伺機向民眾加強宣導。
- (2)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或各機關，加強食品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呼籲民眾拒買黑心、來路不明或誇大不實之食品，並將食品抽驗結果上網公布，供消費大眾參考。

七、檢驗工作

(一)檢驗工作執行情形

1. 食品檢驗

- (1) 檢驗熟食之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生菌數及黴菌：108 年截至 9 月計抽驗 190 件，合格率 9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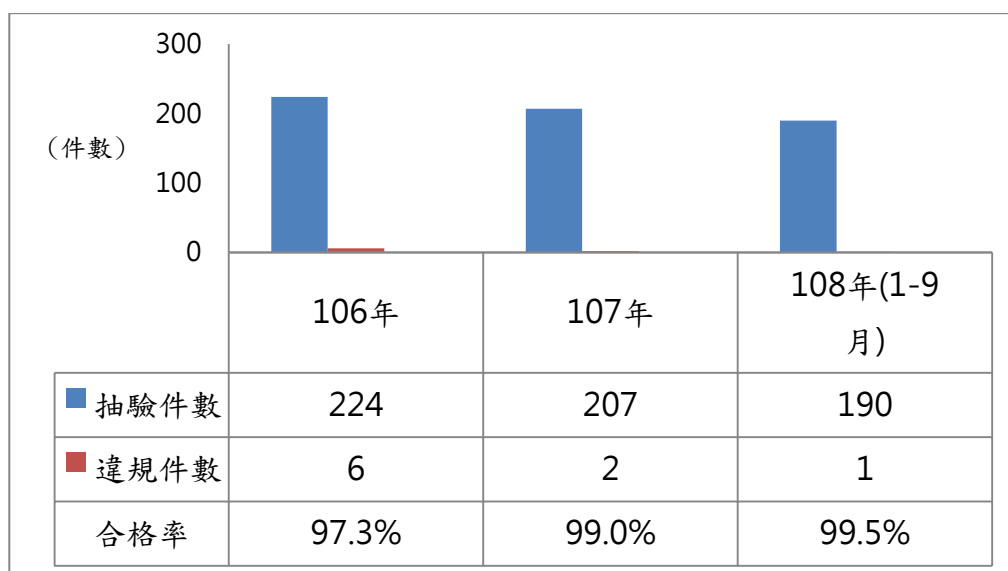


圖 7-1 熟食檢驗成果

- (2) 檢驗營業水質之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生菌數：截至 108 年 9 月計抽驗 207 件，合格率 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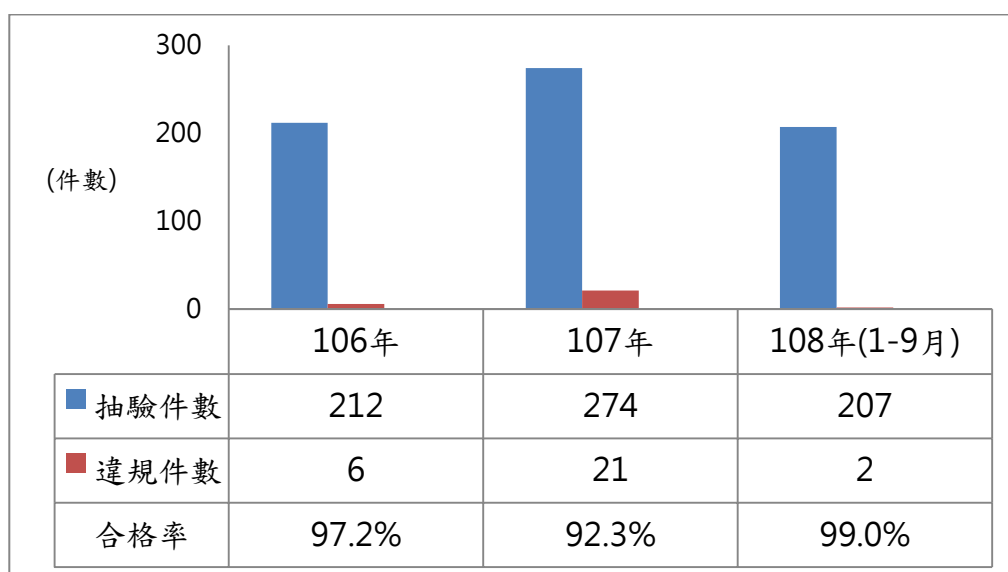


圖 7-2 營業水質檢驗成果

(3) 檢驗飲用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及生菌數：截至 108 年 9 月計抽驗 46 件，合格率 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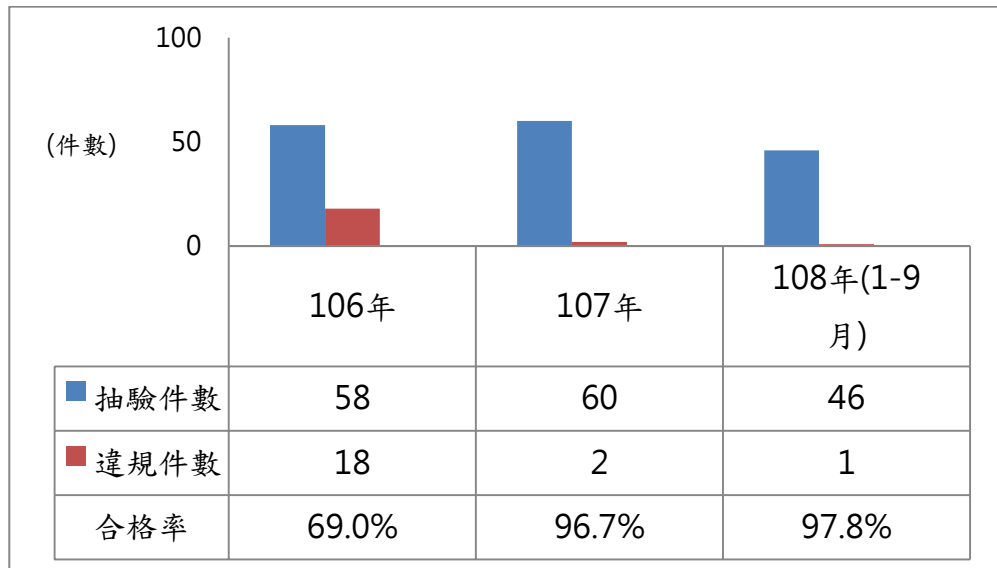


圖 7-3 飲用水檢驗成果

(4) 檢驗飲料之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及沙門氏桿菌：截至 108 年 9 月計抽驗 12 件，合格率 89.1%，經輔導業者改善，再複檢皆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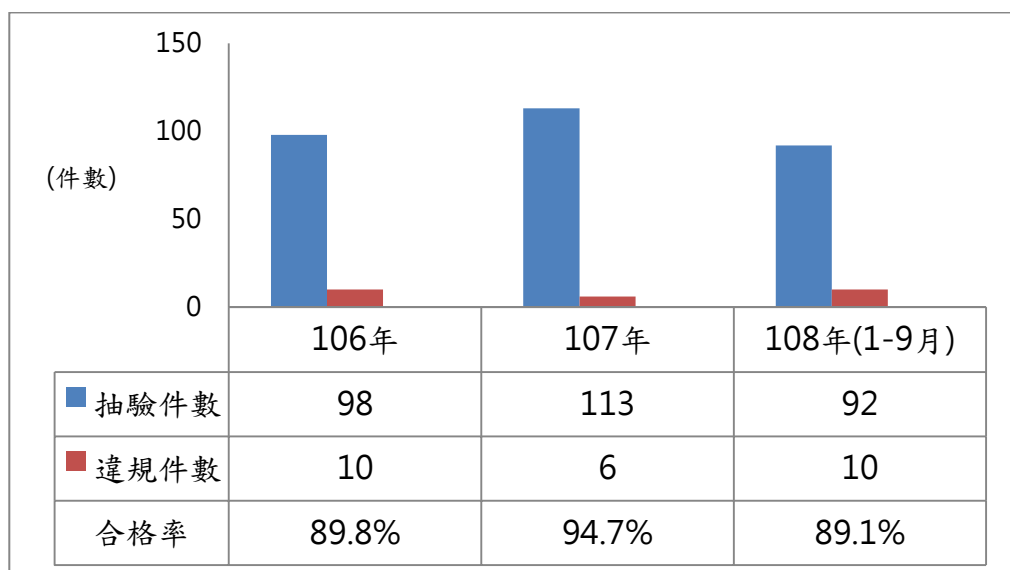


圖 7-4 飲料檢驗成果

2. 食品添加物檢驗：截至108年9月計抽驗304件，合格率97.1%。

表7-1 食品添加物檢驗統計表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9 月	
	抽驗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抽驗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抽驗 件數	不合格 件數
防腐劑	179	0	193	0	205	2
人工甘味劑	46	0	59	0	30	0
殺菌劑	85	0	150	0	125	0
漂白劑	66	0	81	0	70	1
亞硝酸鹽	18	0	1	0	25	0
甲醛	15	0	22	0	4	0
硼酸	-	-	-	-	10	0
黃麴毒素	125	4	124	1	30	0
規定外色素	8	0	24	0	8	0
水中溴酸鹽	0	0	60	0	45	0
動物用藥	0	0	56	0	71	0
農藥	0	0	2	0	160	10
總計	542	4	772	1	783	13

3. 衛生局聯合分工: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檢驗黃麴毒素,截至108年9月計檢驗164件,合格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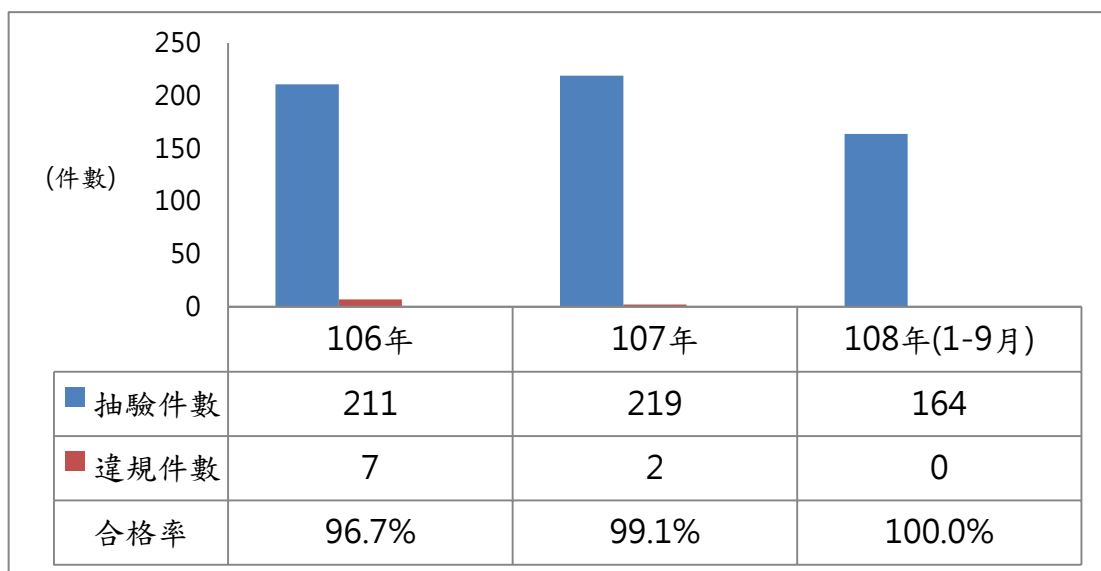


圖7-5 黃麴毒素檢驗成果

(二)參加能力測試

持續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及英國 FAPAS 舉辦之各式食品微生物與食品化學檢驗能力測試,藉由國際間不同檢驗單位的檢驗數據比對分析,驗證檢驗數據的準確度。108 年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化妝品中美白成分,食品中丙酸、過氧化氫、二氧化硫、抗氧化劑、塑化劑,畜禽產品中農藥、動物用藥,蔬果中多重農藥、二硫代胺基甲酸鹽等檢驗能力測試;台美科技舉辦之硼酸及其鹽類之檢驗能力;以及英國 FAPAS 舉辦之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溴酸鹽類;食品中黃麴毒素、亞硝酸鹽、腸桿菌、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等檢驗能力測試。

貳、未來施政重點

一、新建金湖鎮、金沙鎮衛生所；修繕金城鎮衛生所

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據點，修繕烈嶼鄉衛生所為長照 B 據點之日間照顧中心；修繕金城鎮衛生所為巷弄長照站(C 據點)；新建金沙鎮衛生所並設置長照 B 據點之日間照顧中心及新建金湖鎮衛生所。充實照顧服務體系，厚植整體服務量能以提升鄉鎮醫療照護服務品質。

二、強化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與品質

- (一) 本局現可檢驗食品中防腐劑、人工甜味劑、漂白劑、殺菌劑、保色劑、著色劑、黃麴毒素、農藥、動物用藥、甲醛、硼砂、二甲(乙)基黃，酒中甲醇、乙醇等 16 項化學品項，及食品中總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金黃色葡萄球菌、沙門桿菌，包(盛)裝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綠膿桿菌、糞便性鏈球菌，及營業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總生菌數、大腸桿菌等計 11 項微生物品項。目前已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中黃麴毒素檢驗認證，及全國認證基金會之食品中殺菌劑及酒中甲醇、乙醇檢驗認證。
- (二) 為強化食品衛生檢驗能力與品質，規劃前段所提之所有檢驗項目均須通過認證，逐年提出增項認證申請，預計 110 年完成所有檢項之認證。108 年度擬辦理農藥、動物用藥、防腐劑、人工甜味劑、保色劑、漂白劑、水中溴酸鹽、著色劑、包(盛)裝飲用水中微生物等 9 項檢驗認證，以提升檢驗公信力。

三、推展保健服務

繼續推動婦幼衛生與先天性疾病篩檢，兒童口腔與視力保健，辦理整合性健康篩檢服務暨健康管理照護計畫，加強口腔癌、大腸直腸癌及婦女子宮頸癌、乳癌等癌症篩檢，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等中老年慢性病篩檢與追蹤服務，落實菸害防制，促進縣民健康。

四、強化緊急醫療體系

- (一)定期檢討目前緊急醫療網絡運作機能、辦理災害緊急醫療救護訓練、緊急救護演習，以提昇救護能力並落實考核作業，確保緊急救護之效率與品質。
- (二)賡續執行「金門、連江、澎湖三離島地區救護航空器駐地備勤及運送服務計畫—金門縣」履約管理，以利順遂執行緊急醫療後送任務。

五、強化長期照顧體系

- (一)109 年度持續辦理本縣 65 歲以上長者失能失智篩檢，將分析此數據資料，推估本縣長期照顧需求狀況，做為長照資源布建、經費分配、專業人力培訓等規畫依據。
- (二)繼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於各鄉鎮布建日間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家庭托顧等，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系。
- (三)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並輔導醫事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機構等共同執行巷弄長照站(C據點)業務，促進在地民眾之健康，同時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及餐飲等服務。

六、強化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暨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推廣

- (一)以衛生局為中心，架構以縣市為區域之心理健康、精神醫療服務網絡。整合跨網絡服務與資源連結，深化社會安全網加害人個案服務，降低暴力風險。
- (二)提升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網絡專業人員暨志工之輔導知能，落實陪伴藥癮個案，另透過推廣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認識、去汙名化等使民眾周知資源，並透過協助藥癮個案穩定就醫與就業，預防藥癮復發與再犯。
- (三)強化社區自殺防治能量，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透過「1 問、2 應、3 轉介」守門人概念，提早發現高風險族群，並給予早期介入關懷，以提升防治效能。持續拓展各鄉鎮心理諮詢據點服務，提供民眾更親近及方便的心理諮詢服務。

七、推動 65 歲至 74 歲高風險長者免費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

地方款補助公費提供 65 歲全年齡層及 66 歲至 74 歲高風險族群接種新型 13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滿 75 歲長者再銜接疾病管制署推動之 23 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以達 65 歲以上長者之全面防護，避免肺炎侵襲，守護縣民健康。

參、結語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工作，攸關國民健康及國家強盛，涉及層面甚廣，其推展固甚艱鉅，惟本局自成立以來一向秉持施政方針暨 貴會所代表之民意研訂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計畫，認真執行，相信在 貴會殷切督促與支持之下，定能使各項施政工作能符合大眾之利益與全民之意願，共同促使金門衛生工作之昇華，報告完畢。

恭請

指導，並祝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肆、附錄—金門縣衛生局及所屬各衛生所主官(管)人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註
局長	王漢志	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330697 轉 201 0978-070-193	
副局長	李金治	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330697 轉 213 0934-083-032	
保健科 科長	樊淑馨	婦幼衛生、癌症防治、職業病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菸害防制、衛生教育、生命統計、衛生所、烏坵鄉基層醫療及保健等業務管理事項。	330697 轉 720 0937—605-618	
疾病 管制科 科長	許珊瑋	各項傳染病防治、預防接種、院內感染控制管理、防疫物資及防疫藥品管理、營業衛生管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核備管理事項。	330697 轉 601 0933-599-810	
醫事科 科長	呂世傑	醫療政策、醫療資源與品質之提升、長期照護、全民健康保險宣導、精神衛生、緊急救護、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證照管理及性侵害防治事項；護產機構及人員管理、護產業務技術輔導管理、長期照護、烏坵鄉緊急醫療及整合性醫療事項。	330697 轉 159 0988-812-758	
藥物食 品檢驗 科科長	潘淑敏	藥政、藥物、化妝品、藥商、藥事人員管理及督導有關藥政化妝品管理事項；食品衛生管理、國民營養推動、食品安全管制及健康食品管理事項；公共衛生檢驗、食品衛生檢驗及醫事檢驗機構檢驗品質輔導事項。	330697 轉 301 0953-072-131	
行政科 科長	林怡種	文書、檔案、印信、庶務、出納、衛生企劃、研考、資訊、法制作業及其他不屬各科、室之業務等事項。	330697 轉 502 0932-970-171	
會計 主任	陳蔭樺	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	330697 轉 206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聯 絡 電 話	備註
人事主任	許躍翰	掌理人事行政管理業務。	330697 轉 207 0918-195-722	
金城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陳天順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059 0910-327-013	
金沙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楊大威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52854 0963-410-560	
金寧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吳國斌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25735 0933-828-737	
烈嶼鄉衛生所主任	曾奕融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長期照護醫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62078 0912-988-017	
金湖鎮衛生所醫師兼主任	蒲震寰	掌理轄區門診、巡迴醫療、兒童和成人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預防注射、慢性病防治、公共衛生、醫長期照護務行政及社區健康營造等業務。	336662 0930-990-801	